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SAR 標準 1.6 W/Kg；送測品實測為：1.10 W/Kg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台與不被干擾保障條件
下於室內使用



簡介

感謝您選擇 GX-T25。

關於本操作說明書

本操作說明書經精心製作，可助您快速、有效地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

注意

- 本公司鄭重建議您單獨存放所有重要資料之永久性書面記錄。某些情況下，電子記憶體產品中的資料可能會遺失或變更。因此，無論因使用不當、維修、缺陷、電池更換、電池在到達指定使用期限後的使用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資料遺失或其他方式下的不可用狀態，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對於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及其任何功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索賠，如信用卡號碼被盜、儲存的資料遺失或變更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原因，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公司和（或）產品名稱均爲其相應擁有者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畫面版式可能與實際版式有所不同。

  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並非所有網路均能支援本操作說明書中描述的所有功能。
- 本公司對於從網路中下載的內容及資訊概不負責。
- 偶爾螢幕上亦會出現個別黑色或白色像素點。請注意這不會對功能及性能產生任何影響。

版權

依照版權法之規定，受版權（音樂、圖片等）保護的資料的複製、變更和使用僅限於個人或私人用途。若用戶未擁有更大範圍的版權或者未得到版權擁有者的明確同意而擅自複製、變更或使用以此方式製作或修訂的複本，則視爲違反版權法，版權擁有者有權索賠其損失。爲此，切勿非法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Windows 是 Microsoft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



Powered by JBlend™ Copyright 1997-2004 Aplix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JBlend and all JBlend-based trademarks an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lix Corporation 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2002-2004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d by Inter 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erparts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including U.S. Patents: 4,675,863: 4,779,262: 4,785,450 & 4,811,420.

T9 Text Input is licensed unde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 Nos. 5,818,437, 5,953,541, 5,187,480, 5,945,928, and 6,011,554; Australian Pat. No. 727539; Canadian Pat. No. 1,331,057; United Kingdom Pat. No. 2238414B; Hong Kong Standard Pat. No. HK0940329; Republic of Singapore Pat. No. 51383; Euro. Pat. No. 0 842 463 (96927260.8) DE/DK, FI, FR, IT, NL,PT.ES,SE,GB; Republic of Korea Pat. Nos. KR201211B1 and KR226206B1; and additional patents are pending worldwide.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the Bluetooth SIG, Inc.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Sharp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CP8 PATENT

遠傳及 Sharp 擁有對本手冊最終解釋權。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技術規則而不事先通知的權利。
遠傳及 Sharp 保留修改本手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產品經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由消費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以遵循 MPEG-4 Video Standard（“MPEG-4 Video”）對視頻進行編碼及／或對從事個人與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所編碼的，與／或從授權影像供應商處獲得的 MPEG-4 Video 進行解碼。對任何其他用途不准予或默許授權。可從 MPEG LA 獲取更多訊息。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經 MPEG-4 Systems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可遵循 MPEG-4 Systems Standard 進行編碼；但對於儲存或複製在物理媒介中按所有權逐一支付的數據，與／或按所有權逐一支付並傳送到終端用戶進行永久儲存及／或使用的數據有關的解碼，則必須追加授權並支付版稅。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此類追加授權。關於詳情，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本手機的功能和服務

本手機具備以下特色：

- 內置數位相機可拍攝影像和影片片段。
- 訊息功能可讀和寫簡訊。
- MMS（多媒體訊息）可按各種方式個性化設定手機。
- WAP 瀏覽器可以瀏覽行動網際網路上的各類資訊。
- Java™ 應用程式。您還可以透過行動網際網路從遠傳下載各種應用程式。
- 快速檢查來電或訊息的外螢幕（藍色）。
- 手機燈（白色）有許多種用途：相機的輔助燈光、電池充電通知、來電指示符號和代替性的手電筒。
- 音樂編輯功能可使用最多 32 種聲音來建立原創鈴聲。
- 語音記事功能可記錄和播放語音片段。
- 與特定設備建立連接和傳送數據的*藍芽*® 無線技術介面。您可以將影像、聲音、影片片段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用於數據通訊的紅外線介面。您可以將影像、聲音、影片片段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 數據同步功能可將電話簿和行事曆項目與電腦上的 Microsoft 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同步。
- 行事曆鬧鐘可建立和發送帶鬧鐘設定的行事曆項目。

目錄





说明书之家
Digi .net
www.MyDigi.net


说明书之家
www.MyDigi.net

您的手機

請仔細檢查以下內容。您的手機配備有以下物件：

- GSM 原廠手機
- 原廠鋰電池
- AC 充電器
- 免持配件
- 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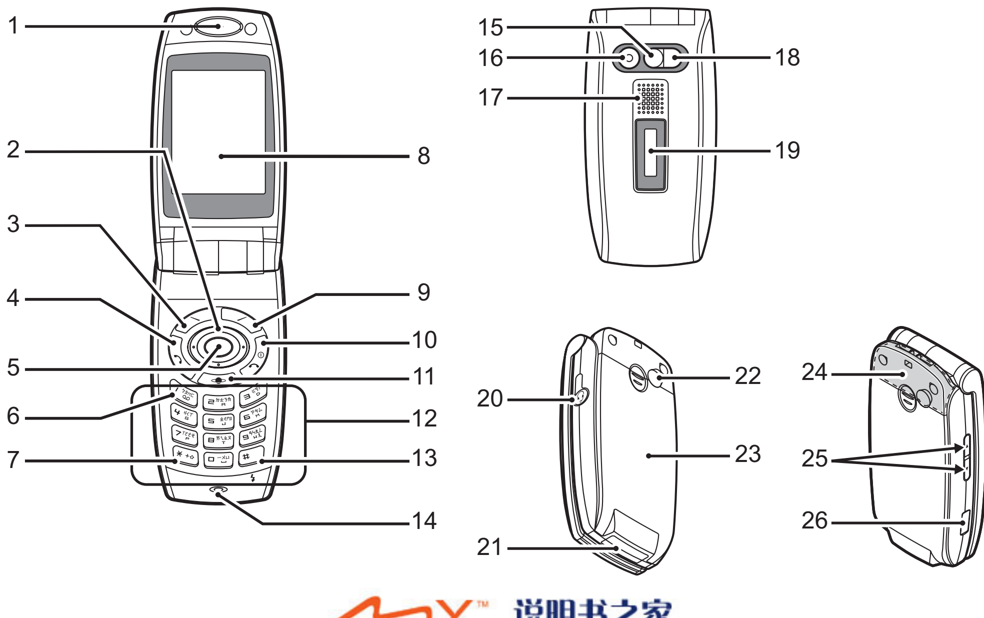
選購配件

- 備用鋰離子電池
- 點煙式充電器
- USB 數據線

上述附件可能並非適合在所有地區使用。
關於詳情，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使用入門



1. **聽筒**

2. **導覽鍵（箭頭鍵）**：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等。

   上／下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電話簿號碼。
   和 在本手冊中代表這些鍵。

   左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我的爪哇清單。
   在本手冊中代表此鍵。

   右箭頭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儲存影像。
   在本手冊中代表此鍵。

3. **左軟鍵**：執行螢幕左下方的功能。

4. **發送鍵**：撥打或接收電話以及在待機模式下檢視通話記錄。

5. **中心鍵**：在待機模式下顯示主目錄以及執行相應功能。
   長按此鍵可以在待機模式下啓用數位相機。

6. **語音留言鍵**：長按此鍵可自動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
   （取決於 SIM 卡。）

7. ***/Shift 鍵**：切換字元輸入法。

8. **主螢幕**

9. **右軟鍵**：執行螢幕右下方的功能。

10. **結束／電源鍵**：結束通話，開機／關機。

11. **瀏覽器鍵**：在待機模式下啓動瀏覽器目錄。

12. **鍵盤**

13. # 鍵：
切換符號螢幕，長按 則啟動“情境模式”螢幕。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長按此鍵在 ABC 和 T9 模式之間變換文字輸入法。
待機狀態下，按 ，然後按 啓動語音記事。

14. 麥克風

15. 自拍鏡： 用於自拍。

16. 相機

17. 喇叭

18. 手機燈： 用來當作數位相機／錄影功能模式中的輔助燈光、電池充電圖示，或來電、數據／傳真電話或訊息的通知。

19. 外螢幕

20. 免持配件連接器

21. 外接連接器： 用於連接充電器或 USB 數據線。

22. 射頻連接器

23. 電池蓋

24. 內置天線： 警告：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的絞鏈區域；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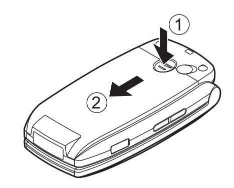
25. 上側鍵／下側鍵：
移動游標以選擇目錄項目、調整音量等。
在待機狀態下長按此鍵，可開啓或關閉手機燈。

26. 紅外線連接埠： 透過紅外線發送和接收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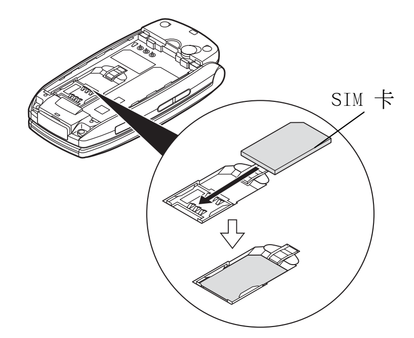


插入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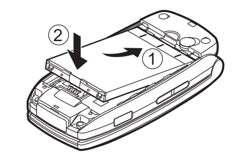
1. 滑開電池蓋（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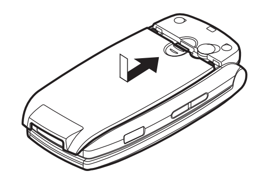
2. 將 SIM 卡滑入 SIM 卡座。



3. 拿住電池，使電池的金屬接觸面朝下，將電池頂端的導軌滑入電池槽①，然後將其插入②。



4. 按圖示裝回並滑動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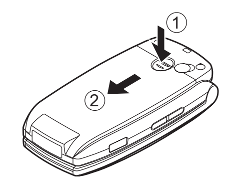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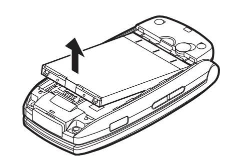
- *請務必僅使用 3V SIM 卡。*
- *請確定所用的是標準配備電池。*

取出 SIM 卡和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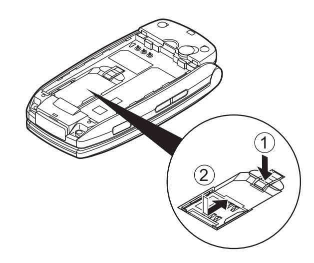
1. 請務必關機並拔下充電器和其他附件。滑開電池蓋（①②）。



2. 使用具有突出側緣的物件將電池從手機中取出。



3. 輕輕按下①，同時將 SIM 卡從 SIM 卡座②滑出。



廢棄電池

本手機由電池供電。爲保護環境，請閱讀以下關於電池處置的指示：

- 將用過的電池送到您當地的資源回收站、經銷商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回收再用。
- 切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水中或與居家垃圾一起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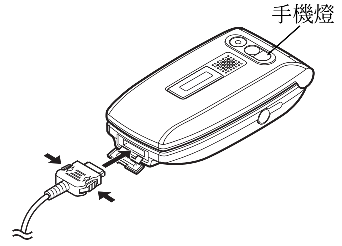
廢電池請回收

電池充電

第一次使用手機之前，必須先將電池充電 2 小時以上。

使用充電器

1. 取出外接連接器蓋，然後依照箭頭指示按下兩側，將充電器一端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插槽。另一端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妥善保管此蓋以免遺失。



當電池需要充電時，手機燈會變成白色。
當手機充電時，螢幕右上方的活動的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當前狀態。
標準充電時間：大約 2 小時。

註

- *充電時間可能取決於電池狀態和其他條件（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電池”）。*

拔下充電器

長按充電器的側邊按鈕，然後從手機的外接插槽拔下充電器。

2. 當充電完成時，電池狀態圖示會顯示已滿電量狀態，而手機燈隨即熄滅。從 AC 電源插座拔下充電器，然後從手機拔下充電器連接器。裝回連接器蓋。

註

- *切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充電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使您喪失保固權力，請參閱第 120 頁上的“電池”以瞭解詳情。*



使用點煙式充電器充電

選購的點煙式充電器可讓您從汽車的點煙器插座充電。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會顯示在主螢幕右上方以及外螢幕上。

使用時電池電量不足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將會發出警報，主螢幕和外螢幕上還將顯示 “ ” 。

若正在使用手機，並且聽到“電量不足”的警報，請儘快連接充電器。若繼續使用，手機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正常操作。通話期間，電池可能只能維持最後約五分鐘的時間，然後手機將會自行關機。

電池指示	充電電量
	充足電量
	部份電量
	建議充電
	必需充電
	電量耗盡

開機和關機

要開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待機螢幕將會出現。

要關機，請長按 大約 2 秒鐘。

輸入 PIN 密碼

若啓用了此功能，開機後會要求您輸入 PIN（個人識別號碼）密碼。

1. 輸入您的 PIN 密碼。

2. 按 。

註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 PIN 密碼，SIM 卡將會被鎖定。請參閱第 112 頁上的“開機 PIN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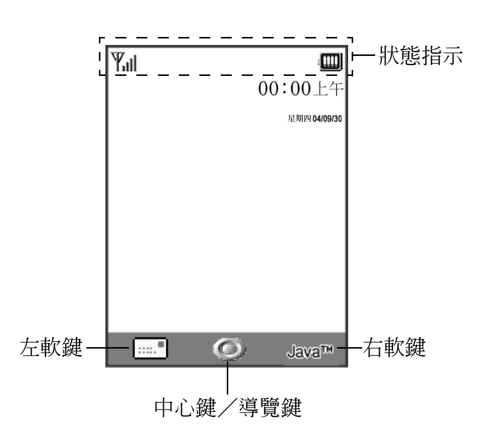
從 SIM 卡中複製電話簿號碼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啓用電話管理應用程式時，會詢問是否要複製 SIM 卡上的電話簿號碼。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操作，或者可以使用電話簿目錄按以下步驟稍後操作：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進階”→“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記憶至手機”。

主螢幕指示





狀態指示

1. ／ ： 接收訊號的強度／服務超出範圍

   ／／： GPRS 已啟動且處於服務範圍內／在國際網路區域中傳送／ GPRS 已啓動、處於服務範圍內且在國際網路區域中傳送。

2. ： 來電
3. ： 通話
4. CSD ／ GPRS ： 目前 WAP 或 MMS 通訊模式［CSD ／ GPRS］
5. ／ ： 數據通訊模式已啓動／傳眞通訊模式已啓動
6. ： “來電轉接”（第 101 頁）設定爲“全部通話”
7. ／ ： 顯示安全的 WAP 頁面顯示
8. SMS ／ SMS ： 簡訊通知［尙未讀取／信箱已滿］
9. ／ ： 多媒體訊息通知 ［ 尙未讀取／信箱已滿］
10. ： USB 數據線已連接
11. ／ ： “紅外線”連接［已啓動／通訊中］
12. ／／ ： *藍芽* 無線設定 ［ 已啓動／用免持耳機話筒通訊中／用免持汽車配件通訊中］
13. ／ ： Java™ 應用程式［執行（彩色）／暫停（灰色）］
14. （無顯示）／／／／／ ： 目前情境模式［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靜音］
15. T9 ／ T9 ／ T9 ： T9 文字輸入法或中文字元輸入法（筆畫輸入法／注音輸入法）已啓動
16. Abc ／ ABC ／ abc ／ 123 ： 目前文字輸入法 ［ 首字母大寫／大寫／小寫／數字］
17. ／／ ： “鈴聲音量”（第 90 頁）設定爲“靜音”／震動 ［ 啓動／靜音時啓動］

18. ：電池電量

19. ：WAP 訊息通知

20. / ：行事曆項目已啓動 ［ 設定／不設定提醒鬧鐘 ］

21. ：寄件匣含有未發送成功的多媒體訊息

22. ：設定鬧鐘已啓動

23. ：語音留言訊息提示音

外螢幕指示

12:00

狀態指示

1. ：接收訊號的強度
2. ：電池電量
3. ：USB 數據線已連接
4. / ：“紅外線”連接 ［啓動／通訊中］
5. / ：*藍芽*無線連接 ［啓動／通訊中］

瀏覽功能

全部應用程式均從主目錄存取。要打開主目錄，在待機狀態下按中心鍵（ ）。

要啓動應用程式，需要反白顯示目錄項目，然後進行選擇。要選擇目錄項目（用引號指示），使用 、 、 和 移動游標，然後按 確定選項。

在某些步驟中，需要按其中一個軟鍵（以方括號指示），它們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和右下方。按對應的軟鍵（ 或 ）。

要返回至前一個螢幕，在右軟鍵顯示爲“返回”時按右軟鍵。要關閉主目錄，在右軟鍵顯示爲“退出”時按右軟鍵。

本操作說明書中各章節開始時均列出了執行所述步驟之前需依次選擇的項目（斜體指示）。選擇每個項目可顯示必須選擇的下一組項目。打開主章節中列出的項目後打開小節中的項目。

例：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通話功能

撥打電話

1. 輸入要撥打的區號和電話號碼，然後按 撥號。

   若輸入了錯誤號碼，請按 ［清除］ 刪除游標左側的號碼。

緊急撥號

1. 使用按鍵輸入 112 或 911（國際緊急號碼），然後按 撥號。

註

- *若正在使用某項網路服務和（或）手機功能，所有行動電話網上可能均無法進行緊急撥號。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若處於 GSM 網路範圍內，無論是否插入 SIM 卡，此緊急號碼通常均可在任何國家（或地區）進行緊急撥號。*

國際撥號

1. 長按 ，直至 "+" （國際撥號前綴）符號出現。
2. 輸入國家代碼，後面跟區號和手機號碼（前面不帶零），然後按 撥號。

單鍵撥號

最多可將電話簿記憶體（手機和 SIM 卡）中的 9 個電話號碼指定為單鍵撥號。使用數字鍵（ 至 和 ）可撥打這 9 個電話號碼。

關於設定單鍵撥號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第 39 頁上的 "單鍵撥號清單"。

1. 要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長按其中一個數字鍵（ 至 和 ）。

   將會撥打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電話號碼。

重撥

您可以重撥通話記錄中的電話號碼。選擇專門類別或“全部通話”。每個專門類別最多可含有 10 個號碼，而“全部通話”清單則最多可含有 30 個號碼。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電話”、“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要切換記錄，按 或 。
3. 選擇要撥打的電話號碼。
4. 按 重撥。

自動重撥

若因對方繁忙首次嘗試不成功，此設定可以自動重撥。

若要停止重撥，按 或 ［結束］。

設定自動重撥功能

“設定”→“通話設定”→“自動重撥”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註

- *若接收到來電，自動重撥功能就會被中斷。*
- *自動重撥功能不適用於傳眞和數據電話。*

應答來電

若偵測到來電，手機會震鈴，手機燈也會閃爍。

1. 按 、 或［接聽］應答來電。

   或者，在啓動了“任意鍵接聽”功能時，按除 和［忙線］以外的任意鍵。在每種模式下的情境模式中設定任意鍵接聽功能。（第 94 頁）

提示

- *當個人免持配件已連接至手機，可以按應答鍵應答來電。*
- *若您啓動了來話識別（CLI）服務，當用戶端的交換機系統傳送號碼，您的手機螢幕將會顯示來電號碼。若撥打者名稱和電話號碼已儲存於電話簿中，螢幕上將顯示撥打者名稱和電話號碼。*
- *若號碼爲限制號碼，螢幕上會顯示“未顯示”。*
- *若來電號碼的影像已儲存在手機電話簿中，接收顯示和影像會交替顯示。*



拒絕來電

1. 手機震鈴時，按 或長按上側鍵或下側鍵可拒絕不願接聽的電話。

通話無法連接時通知撥打者

1. 手機震鈴時，按［忙線］可以通知撥叫方目前無法應答來電。

來電目錄

通話期間，手機還具備其他功能。

調整音量

通話期間，可以調整音量（如果耳機已連接，還可以調整該設備的音量）。

1. 通話期間，按上側鍵或下側鍵以顯示音量螢幕。
2. 按上側鍵（或 / ）提高來電音量，或者按下側鍵（或 / ）降低音量。

   音量分爲 5 級（1 至 5 級）。
3. 當音量設定至需要的級別，按 。

   若一定時間內未作業，手機會自動返回至來電時的螢幕。

保留通話

此功能可供您同時管理兩個通話。若在與他人通話時要撥打其他電話，可以保留當前通話，轉而撥叫其他人。

通話期間撥打另一電話

1. 通話期間，按［選項］。
2. 選擇“保留”。

   當前通話即被保留。

   要恢復通話，按［選項］，然後選擇“恢復”。
3. 選擇“撥號”。
4. 輸入要撥打另一電話的號碼，然後按 。

提示

- *您也可以在通話期間跳過第 1、2 步，直接輸入電話號碼撥打另一電話或直接選擇［選項］→“撥號”，輸入要撥打的電話，當前通話會自動保留。*



來電等待

此服務會在通話期間通知您接收到另一來電。

1. 通話期間，按 ［ 選項 ］，然後選擇“保留與接聽”接聽第二個電話。
   第一個通話被保留，現在您可以與另一個來電者通話。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切換來電”或直接在通話中畫面按“切換”在兩個通話之間切換。
3. 按［選項］，然後選擇“結束來電”結束當前通話，並返回至被保留的通話。

註

- *若使用來電等待服務（第 102 頁），需要將“來電等待”設定爲“啓動”。*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來電等待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若不要接聽第二個電話，按［忙線］，或在步驟 1 中按［選項］並選擇“忙線”或“拒絕”。若選定“拒絕”，第二個電話的通話記錄儲存爲未接來電。*

通話期間存取簡訊目錄

1. 通話期間，按［選項］，然後選擇“簡訊”。
   可用的選項如下：發送簡訊的“寫訊息”，或存取這些文件夾的“收件信箱”、“已發送訊息”或“草稿”。關於簡訊的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上的“簡訊”。

電話會議

電話會議參與通話的人數應大於 2 人。一個電話會議最多可有 5 人參與。

撥打電話會議

要撥打電話會議，必須有一個當前電話和一個被保留的電話。

1. 通話期間，按 ［ 選項 ］，然後選擇“多方通話”。
2. 選擇“全部加入”將來電全部加入電話會議。
3. 按 結束電話會議。

註

- *並非所有網路上均可使用電話會議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在第 2 步中，還有以下其他選項可用於電話會議：*
  - *要保留全部參與者，選擇“保留全部通話”。*
  - *要保留除當前正被保留的電話之外的全部參與者，選擇“個別通話”。*
  - *要結束全部參與者的電話，選擇“結束全部通話”。*
  - *要結束電話會議，但仍然允許其他參與者繼續相互交談，選擇“轉接”。*
  - *要保留當前通話，且繼續與剩餘參與者進行電話會議，選擇“拒絕”。*
  - *要拒絕新增其他參與者至當前會議通話，選擇“拒絕”，或者透過選擇“忙線”來拒絕來電。*

在電話會議中新增參與者

1. 按［選項］，然後選擇“撥號”。
2. 輸入電話會議中要包含的號碼，然後按 撥號。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多方通話”。
4. 選擇“全部加入”將來電全部加入電話會議。

   若要新增其他參與者，請重複步驟 1 至 4。

結束與電話會議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反白顯示要與之結束電話會議的參與者。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結束來電”。



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

若要與其中一位參與者進行私下交談，可以從會議清單中選擇參與者，然後保留與其他參與者的通話。

1. 電話會議期間，選擇要與之交談的參與者。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多方通話”。
3. 選擇“個別通話”。
4. 一旦結束私下交談，按 [選項]，然後選擇“多方通話”。
5. 選擇“全部加入”返回至電話會議。

使撥號音靜音（DTMF 鈴聲）

1. 通話期間，按 [選項]。
2. 選擇“DTMF 鈴聲停止”。
   要取消靜音，選擇“DTMF 鈴聲啓動”。

使麥克風靜音

1. 通話期間，按 [靜音] 使麥克風靜音。
   要使麥克風取消靜音，按 [取消靜音]。



輸入字元

輸入字元以編輯電話簿號碼、簡訊或多媒體訊息等時，按對應的鍵。

在 ABC 輸入法下，按各個鍵，直至需要的字元出現。例如，按 2 一次得到字母 “A” ，或者按兩次則得到字母 “B” 。

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次序取決於所選的語言。

英文模式

按鍵	大寫字元	小寫字元	數字
1	.（句號）,（逗號）-（破折號）? ! ’（撇號）@ :1		1
2	ABC2	abc2	2
3	DEF3	def3	3
4	GHI4	ghi4	4
5	JKL5	jkl5	5
6	MNO6	mno6	6

<table>
<tr><th>按鍵</th><th>大寫字元</th><th>小寫字元</th><th>數字</th></tr>
<tr><td>7</td><td>PQRS7</td><td>pqrs7</td><td>7</td></tr>
<tr><td>8</td><td>TUV8</td><td>tuv8</td><td>8</td></tr>
<tr><td>9</td><td>WXYZ9</td><td>wxyz9</td><td>9</td></tr>
<tr><td>0</td><td colspan="2">（空白鍵）+ = < > € £ $ ¥ % &0</td><td>0</td></tr>
<tr><td>*</td><td colspan="3">在四種模式中切換字元的格式：
即 Abc、ABC、123 和 abc。</td></tr>
<tr><td>#</td><td colspan="3">.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Å Ä
Æ å ä æ à Ç É è é ì
Ñ ñ Ö Ø ö ø ò ß Ü ü
ù Δ Φ Γ Λ Ω Π Ψ Σ Θ
Ξ （空白鍵）↵</td></tr>
</table>

1 – 9、0：長按以輸入數字 0-9。

*：長按以輸入 *。

#：長按以在 ABC 和 T9 模式之間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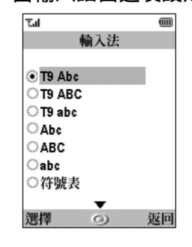
更改輸入語言

文字輸入螢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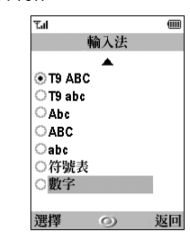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 “輸入語言” 。

   如果 “輸入語言” 未顯示，選擇 “文字選項” 然後選擇 “輸入語言” 。
3. 選擇需要的語言。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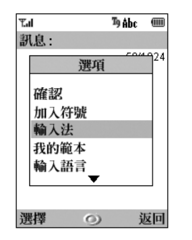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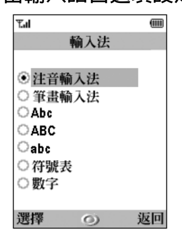
更改輸入法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 “輸入法” 。

   如果 “輸入法” 未顯示，選擇 “文字選項” 然後選擇 “輸入法” 。
3. 選擇要使用的輸入法。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 “繁體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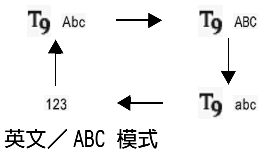


輸入語言 = English	輸入語言 = 繁體中文
T9 Abc T9 ABC T9 abc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Abc ABC abc	Abc ABC abc
符號表 數字	符號表 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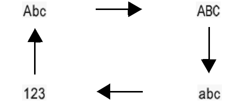
提示

在 T9 或 ABC 模式中，可以透過長按 ⊛ 來切換以下的輸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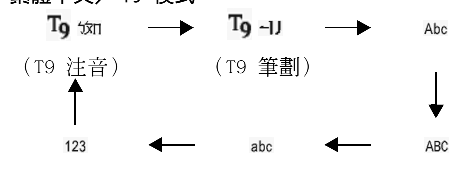
英文／T9 模式



英文／ABC 模式



繁體中文／T9 模式



T9 文字輸入

T9 文字輸入模式是輕鬆、快速輸入文字的捷徑。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當輸入語言設成英語的時候，長按 ⊞ 進入 T9 模式。
   “T9”顯示於主螢幕。
2. 按［選項］。
3. 選擇“輸入法”。
   如果“輸入法”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輸入法”。
4. 選擇要更改的 T9 模式（T9 Abc、T9 ABC、T9 abc）。
5. 按各鍵輸入字母。
6. 若要更正單字，反白顯示此單字，然後按［清除］更正。



註

- *若正確的單字未顯示在步驟 6 中，切換至 ABC 輸入法後，重新輸入正確的單字。*

提示

- *若不執行上述步驟 6 而按 [0]，選定單字旁邊會插入一個空白。*

半形符號及標點符號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選項］。

2. 選擇“加入符號”，或者在任何輸入模式下按 [#]。

如果“加入符號”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加入符號”。
螢幕會顯示第一個符號頁面。
在中文模式下，螢幕會顯示全形符號畫面。

3. 按 [▲] 或 [▼] 切換頁面（1 至 7），或使用數字鍵（1 至 7）。

注音及筆劃字元對應表

按各個鍵以下列次序滾動字元。

當輸入語言選項設定為“繁體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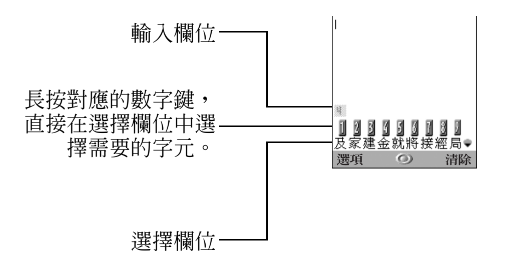
按鍵	注音輸入法	筆劃輸入法
1	ㄅㄆㄇㄈ	一
2	ㄉㄊㄋㄌ	丨
3	ㄍㄎㄏ	丿
4	ㄐㄑㄒ	丶
5	ㄓㄔㄕㄖ	㇕
6	ㄗㄘㄙ	萬字元
7	ㄚㄛㄜㄝ	
8	ㄞㄟㄠㄡ	
9	ㄢㄣㄤㄥㄦ	
*	ˉ ˊ ˇ ˋ ˙	
0	ㄧㄨㄩ	空格
#	轉至全形符號畫面。	



在注音和筆劃之間更改輸入模式

請參閱上述章節，即第 26 頁上的“更改輸入法”。

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日歡樂”中的“節”的實例。

1. 按 、 和 （快速按 2 次）進入讀取狀態。

   具有相同讀音的選擇字元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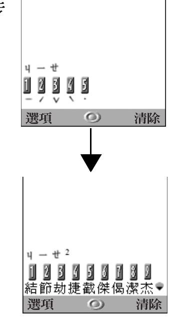
2. 若顯示需要的字元，長按 。



3. 重複步驟 1 和 2，以完成訊息的輸入。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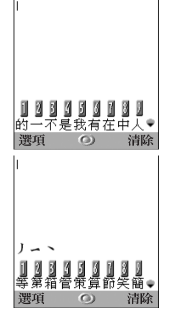
- *游標位於第一個字元後時，選擇欄位顯示最有可能跟在其後的字元。*
- *若要使用音調選項顯示需要的字元，長按 [key] 鍵而不執行步驟 2。*
  音調符號顯示在選擇欄位中。
  選擇字元顯示。
  按對應的數字鍵（[key]）。



使用筆劃模式

以下是輸入“節”的實例。

1. 將輸入模式更改為 T9 筆劃模式。
2. 按 [keys] 顯示“節”所對應的筆劃。
3. 長按 [key] 完成選擇。





使用我的範本

輸入字元時可以使用我的範本中已儲存的句子。

關於建立文字範本的詳情，請參閱第 70 頁上的“在我的範本中新增短語”。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將游標移至要插入範本的位置。
2. 按 [選項]。
3. 選擇“我的範本”。

   如果“我的範本”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我的範本”。
4. 選擇要使用的文字範本。

   選定的文字範本即會插入。

複製、剪下和貼上文字

透過使用這些選項可以輕鬆地完成編輯。

複製和剪下文字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按 [選項]。
2. 選擇“複製”或“剪下”。

   如果“複製”或“剪下”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複製”或“剪下”。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第一個字母，然後按 。
4.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字段的最末字母，然後按 。

貼上文字

1. 在文字輸入螢幕中，將游標移至要貼上字母的位置。
2. 按 [選項]。
3. 選擇“貼上”。

   如果“貼上”未顯示，選擇“文字選項”然後選擇“貼上”。

   儲存的文字即會貼上。

使用目錄

使用主目錄



1. 待機狀態下，按 ◯。
   主目錄即會顯示。
2. 導覽至需要的位置。
3. 按 ◯ 存取功能。

捷徑鍵

同時按 ◯ 和主目錄上特定目錄所對應的數字鍵可以爲該特定目錄設定捷徑。請使用下表作爲參考。

捷徑鍵列於本手冊的各個標題上。例如："M 9-6"。

例： 使用捷徑鍵存取"網路設定"子目錄
按 ◯ 9 6。

註

- *捷徑鍵僅適用於前三層目錄。*



目錄功能清單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1 爪哇庫	**1** 我的爪哇 **2** 待機畫面設定 **3** 下載更多 **4** 爪哇設定 **5** 關於 Java™
2 遠傳行動網	**1** 首頁 **2** 書籤 **3** 輸入網址
3 個人助理	**1** SIM 應用程式 * **2** 日曆 **3** 鬧鐘 **4** 計算機 **5** 語音記事 **6** 音樂編輯 **7** 輔助說明
4 訊息	**1** 多媒體訊息 **2** 簡訊 **3** WAP 通知訊息匣 **4** 語音留言 **5** 區域廣播 **6** 地區資訊
5 相機	**1** 數位相機 **2** 錄影功能

目錄編號／主目錄	目錄編號／子目錄 1
6 資料庫	**1** 我的相本 **2** 我的爪哇 **3** 我的音樂盒 **4** 我的影城 **5** 我的書籤 **6** 我的範本 **7** 我的中文常用字 **8** 記憶體狀態
7 情境模式	**1** 一般 **2** 會議 **3** 戶外 **4** 汽車 **5** 耳機 **6** 靜音
8 電話管理	**1** 電話簿 **2** 新增 **3** 通話記錄 **4** 單鍵撥號清單 **5** 本機號碼 **6** 通話計時 **7** 傳輸資料量 **8** 通話計費 *
9 設定	**1** 顯示設置 **2** 通話設定 **3** 日期和時間 **4** 語言 **5** 數據連線 **6** 網路設定 **7** 安全鎖 **8** 恢復原廠設定

* 取決於 SIM 卡中的內容。



電話簿 (M 8-1)

電話簿中可以儲存朋友、家人和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640 個電話號碼，這取決於項目的大小。電話簿中可以儲存以下各項。

手機記憶中儲存的項目

姓

名

私人手機

私人電話

辦公室電話

私人電子郵件

商務電子郵件

分組

地址（街，城市，縣／市，郵遞區號，國家）

記事

SIM 卡記憶中儲存的項目

姓名：	可儲存的字元數目取決於所使用的 SIM 卡。
電話號碼：	最多 40 位

透過紅外線或*藍芽*無線功能，您可以將電話簿項目發送至電腦，以共享相同的項目。

選擇儲存記憶體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儲存至"*

1. 從"手機記憶"、"SIM 卡記憶"或"每次詢問"選擇電話簿的位置。

提示

- *"每次詢問"要求您每次儲存新項目時選擇記憶體。*

更改顯示的列表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電話簿來源"*

1. 選擇 "手機記憶"、"SIM 記憶" 或 "兩者"。



新增 (M 8-2)

您可以選擇手機記憶或 SIM 卡記憶來儲存新項目。關於切換位置，請參閱第 34 頁上的“選擇儲存記憶體”。

SIM 卡中可儲存的電話號碼的數目取決於其容量。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電話管理” → “新增”

1. 選擇“手機記憶”或“SIM 卡記憶”作爲儲存位置。
2. 反白顯示要填充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3.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要新增項目，必須填寫至少一個欄位。若要在 SIM 卡中建立新項目，需要輸入一個電話號碼。*

新增影像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按 [選項]，然後選擇“影像”。
4. 選擇需要的影像。
5. 結束後，按 [儲存]。

註

- *影像只能新增到儲存在手機記憶內的項目中。*
- *您可以透過在步驟 3 之後選擇“更改”或“刪除”，從新增了影像的電話簿項目更改或刪除影像。*
- *若刪除我的相本中的影像，也會刪除對應新增的影像。*

在 SIM 卡和手機之間複製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 [選項] → “進階” → “複製全部項目”

1. 選擇“從 SIM 卡記憶至手機”或“從手機至 SIM 卡記憶”。



註

- *第一次將 SIM 卡插入手機並啟動電話管理應用程式時，確認螢幕會自動出現，詢問是否要複製。可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的數目取決於 SIM 容量。*

將單個項目從手機複製至 SIM 卡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選項］，然後選擇“複製至 SIM”。

尋找姓名和號碼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字元尋找”、“注音尋找”或“英文尋找”。

2. 輸入姓名的頭幾個姓名、字母注音或字母。

搜尋結果會依照姓名、字母注音或字母順序顯示。

提示

- *搜尋前，您可以從“手機記憶”、“SIM 記憶”或“兩者”中選擇電話簿來源。*
- *要檢視項目的詳情，如地址，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按［選項］，然後選擇“檢視”。*

從電話簿撥號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提示

- *若選定項目儲存了不止一個電話號碼，在步驟 1 後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您還可以透過依照清單上與項目位置對應的數字鍵，撥打需要的手機號碼。*
- *您也可以從電話簿的詳情螢幕撥號。在詳情螢幕中，按選擇需要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
- *若在電話簿目錄中將“電話簿來源”選擇爲“SIM 記憶”（第 34 頁），僅顯示一個電話號碼。*

編輯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編輯”

1. 選擇要編輯的欄位，然後更改其資訊。
2. 結束後，按［儲存］。

刪除電話簿項目

刪除全部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進階”→“刪除全部記錄”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選擇“手機”或“SIM”。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刪除單個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顯示分組

儲存電話簿項目時可以設定分組圖示，以便輕鬆地尋找和編輯這些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進階”→“分組”→“顯示分組”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即出現在選定分組旁邊。再次選擇該分組可取消，同時核取方塊變爲未選狀態。

提示

- *若未尋找到“分組”功能時，請確定電話簿來源爲“手機記憶”。*
- *按［選項］，然後選擇“選擇”只顯示選定的分組，或者選擇“全選”以顯示全部分組。*



分組電話

可以爲各組設定不同的鈴聲。購買本手機時，分組功能設定爲關閉。若未設定分組鈴聲，則使用設定目錄中指定的鈴聲。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進階”→“分組”→“分組電話”

1. 選擇需要的分組。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啓動”或“關閉”。
4. 選擇“鈴聲設定”。
5.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6. 選擇需要的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7. 選擇“震動”，然後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震動”。
8. 選擇“燈光”，然後再選擇“開啓”、“關閉”或“開啓並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燈的詳情，請參閱第 91 頁上的“燈光”。
9. 按［確認］。

設定鈴聲至每個電話簿項目

您可以將設定的鈴聲或震動效果設定關聯至預先儲存的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按［選項］，然後選擇“振鈴聲”。
4. 選擇“開啓／關閉”。
5. 選擇“啓動”或“關閉”。
6. 選擇“鈴聲設定”。
7.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8. 選擇需要的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9. 選擇“震動”，然後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震動”。



10. 選擇“燈光”，然後再選擇“開啓”、“關閉”或“開啓並連接聲音”。

    關於選擇燈的詳情，請參閱第 91 頁上的“燈光”。

11. 按［確認］。
12. 按［儲存］。

記憶體狀態

本功能可供您檢查電話簿中儲存之項目的數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選項］→“進階”→“記憶體狀態”

單鍵撥號清單

單鍵撥號清單中最多可設定 9 個電話號碼（第 96 頁）。

將電話簿項目加入單鍵撥號清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選擇需要的項目。
2. 反白顯示需要的電話號碼。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單鍵撥號”。
4. 選擇想要儲存的清單號碼位置（2～0）。
5. 按“選項”或 ⬭ 儲存。

提示

- *9 個數字鍵對應於清單中的號碼。*
- *要檢視單鍵撥號清單，請參閱第 96 頁。*

發送單個電話簿項目

“電話管理”→“電話簿”

1. 反白顯示需要的項目。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聯絡人”。
3. 選擇“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芽”
手機開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搜尋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
一旦偵測到，可使用設備的清單即會顯示，以供您選擇需要的設備。連接即可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對於“經由紅外線”
手機開始在 20 公分以內搜尋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
一旦偵測到，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註
- *進行配對時，在與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初次建立連接時需要輸入您的密碼，除非“驗證”（第 109 頁）設定爲“關閉”。*

提示
- *您可以發送自己的電話簿項目。在步驟 1 中選擇“我的名片”。關於將資訊儲存在我的名片中的詳情，請參閱“將資訊儲存爲電話簿項目”。*

接收單個電話簿項目

手機收到電話簿項目時，“儲存 * 到電話簿？”訊息在待機螢幕中出現。

1. 按 [是]。
已收到項目即儲存在電話簿中。
按 [否] 可拒絕。

提示
- *關於進行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6 頁上的“數據連線”。*

將資訊儲存為電話簿項目

您可以將資訊儲存在電話簿中。

“電話管理”→“電話簿”→“我的名片”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2. 選擇要填充的欄位，然後輸入相關的資訊。
3. 結束後，按 [儲存]。

提示
- *您可以透過藍芽或紅外線發送電話簿項目。反白顯示電話簿中的“我的名片”，然後按 [選項]。選擇“發送聯絡人”，然後選擇“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相機 (M 5)

本手機配有數位相機。

可隨時隨地拍攝和發送影像或影片片段。

數位相機 (M 5-1)

將手機設定爲數位相機模式即可拍攝影像。以 JPEG 格式儲存在我的相本中的影像有以下三種影像大小。

L： 480 × 640 像素

M： 240 × 320 像素

S： 120 × 160 像素

拍攝影像

“相機” → “數位相機”

預覽畫面即會透過螢幕顯示。

1. 按 或下側鍵拍攝影像。

手機會發出快門拍像的聲音，並且會顯示所拍攝影像的靜態影像。按 [取消] 可重新拍攝照片。

2. 按 [儲存]。

螢幕上會顯示“正在儲存 * 到資料庫”，然後手機會儲存該影像。

3. 按 返回至待機狀態。

剩餘拍攝指示符號

123: 指示剩餘的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提示

- *如果您要使用閃光燈，請在步驟 1 之前按 或上側鍵。再按一次將閃光燈關閉。*

  在螢幕上方顯示或消失。
- *拍攝影像後若要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影像，請在步驟 2 之前按 。大的多媒體訊息會導致附加影像壓縮。*

使用全螢幕

預覽可全螢幕顯示，不含軟鍵區域和指示。

“相機” → “數位相機” → [選項] → “全螢幕取景器”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提示

- *您也可以透過按 開啓或關閉全螢幕模式。*



自拍

要自拍影像，請拿住手機，與自己保持至少 40 公分的距離，並將自拍鏡對準自己。按 ⬭ 或下側鍵拍攝影像。

使用近拍功能

按 ◀ 或 ▶ 更改放大率。

對焦率指示符號

x1 x2 x4：放大比率

註

- *當“影像大小”設定爲“S”時，可以使用放大功能，有 3 種放大比率可供選擇（x1、x2、x4）。*
- *當“影像大小”設定爲“M”時，可以使用放大功能，有 2 種放大比率可供選擇（x1、x2）。*

選擇影像大小

“相機”→“數位相機”→ [選項] →“影像大小”

1. 選擇需要的影像大小。

選擇影像品質

“相機”→“數位相機”→ [選項] →“影像品質”

1. 選擇“一般”或“細緻”。

影像品質指示符號

N Normal：一般

F Fine：細緻

選擇防閃爍

“相機”→“數位相機”→ [選項] →“防閃爍”

1. 選擇“模式 1”或“模式 2”。

註

- *影像因光源會出現豎條。請更改模式予以矯正。*
- *數位相機使用 C-MOS 感測器。雖然此相機已按最高規格製作，但某些影像仍然顯示太亮或太暗。*
- *若手機在拍攝或記錄影像之前長時間放置在較熱的地方，影像品質可能會很差。*

無可用記憶體時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爲 3 或更少時，螢幕左上方的剩餘拍攝指示符號會變成紅色。（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爲近似值。）

即使可拍攝的影像數目爲 0，也可以繼續拍攝和儲存影像，直至“無法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出現。以後，就無法再儲存影像。請嘗試刪除或移動數據以增加空間。

依光線條件調整影像亮度

按 ⓐ 或 ⓥ 調整影像亮度。

影像亮度（曝光級）指示符號

+2 +1 0 −1 −2：（亮 → 一般 → 暗）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設定即會返回至預設值。

觀看拍攝的影像

“相機”→“數位相機”→ [選項] →“我的相本”

影像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選定之影像即會顯示。

提示

- *影像的檔案名爲“pictureNNN.jpg”（NNN 是連續數字）。*

  檔案名（無副檔名）、影像日期和大小顯示於清單中。

使用計時器（自拍模式）

“相機”→“數位相機”→ [選項] →“自拍模式”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 ”會出現在螢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數位相機模式。

2. 按 ◯ 或下側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 10 秒鐘後，您可以聽到快門聲音，相機即會拍攝影像。

註

- *自拍模式作業時，手機會發出倒數計時的聲音。*
- *閃光燈和指示符號會在自拍模式作業時閃爍。*
- *若在自拍作業的同時按下了 ⬭ 或下側鍵，則會立即拍攝影像。*
- *自拍模式作業時，無法使用 ◀ 或 ▶ 執行放大功能，亦無法使用 ▲ 或 ▼ 調整影像亮度。*
- *自拍模式作業時，若要停止透過計時器拍攝影像，按［取消］。*

連拍

四個影像會依次拍攝。可以進行自動拍攝和手動拍攝。

連拍指示符號

▤▤▤▤:
在連拍模式下拍攝影像時，這些指示符號會出現在螢幕上。

* 當自拍模式和連拍功能同時設定時，“⌚”則會顯示。

“相機”→“數位相機”→［選項］→“連拍”

1. 選擇“自動拍攝”或“手動拍攝”。
   選擇“關閉”可取消。
2. 按 ⬭ 或下側鍵開始連續拍攝影像。
   自動拍攝： 依次拍攝四個影像。
   手動拍攝： 透過按 ⬭ 或下側鍵逐個拍攝影像。
   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儲存。
   要停止連拍，按［取消］。

註

- *當“影像大小”設定為“L”時，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 *當選擇了用於拍攝影像的相框時，無法使用連拍功能。*
- *自拍模式無法用於手動拍攝設定。*



選擇相框

可以從預置的模式中選擇相框。亦可從我的相本中選擇相框。

"相機" → "數位相機" → [選項] → "選擇相框"

1. 選擇 "預置相框" 或 "我的相本" 。
2. 選擇需要的相框。

   選定之相框即會在螢幕上確認。
3. 按 ⬭ 。

註

- *當 "影像大小" 設定為 "L" 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當啓動了連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相框功能。*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了 "我的相本" ，僅有 PNG 格式的影像才能選擇為相框。但是，大於 120 [W] x 160 [H] 的影像不能作為相框使用。*

選擇快門聲音

可以從 3 種預置的模式中選擇快門聲音。

"相機" → "數位相機" → [選項] → "快門聲音"

1. 選擇需要的快門聲音。

   要播放快門聲音，按 [播放]。

註

- *連拍採用專門的快門聲音，無法由上述設定更改。*

發送影像

要將影像發送至其他手機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參閱第 64 頁上的 "發送影像檔案" 以瞭解說明。

錄影功能 (M 5-2)

將手機設定為錄影功能模式即可錄製影片。

影片片段在以下兩種模式下以 ".3gp" 格式儲存：

錄影時間指示符號

- ：訊息發送模式已啓動
- ：用於較長影片模式已啓動

錄製影片片段

聲音可以與影片片段一起錄製。

→ *“相機”* → *“錄影功能”*

預覽畫面即會透過螢幕顯示。

1. 按 或下側鍵開始錄製影片片段。

錄製影片片段會發出聲音。

若再次按 或下側鍵，或者當錄製完畢時，會發出影片片段錄製結束的聲音，並且畫面會轉至步驟 2。

2. 選擇“儲存”。

螢幕上會顯示“正在儲存 * 到資料庫”，然後手機會儲存該影片片段。

若要在儲存前預覽影片片段，選擇“預覽”。

在影片片段錄製後要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影片片段，選擇“發送多媒體訊息”。

要重錄影片片段，按［取消］。

剩餘片段指示符號

123 ：指示剩餘的可錄製的影片片段。

使用近拍功能

按 或 更改放大率。

對焦率指示符號

x1 x2 x4 ：放大比率

選擇錄影時間模式

當多媒體訊息設定中的“訊息大小”設定為“30 KB”時，可以使用此功能（第 53 頁）。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錄影時間”*

1. 選擇“用於較長影片”或“用於訊息發送”。

註

- *若選擇“用於訊息發送”，則可錄製的影片片段的大小取決於多媒體訊息設定（第 53 頁）中的訊息大小設定。*
- *當第 53 頁上描述的訊息大小設定為“100 KB”時，“錄影時間”不會顯示。*
- *在用於較長影片模式下錄製後，“發送多媒體訊息”不會顯示。*
- *此選項不適用於某些網路服務供應商。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選擇影片品質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影片品質”*

1. 選擇“一般”或“細緻”。

影片品質指示符號

N：一般

F：細緻

選擇防閃爍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防閃爍”*

1. 選擇“模式 1”或“模式 2”。

註

- *影片片段因光源會出現豎條。請更改模式予以矯正。*
- *錄影功能使用 C-MOS 感測器。雖然此相機已按最高規格製作，但某些影片片段仍然顯示太亮或太暗。*
- *若手機在錄製影片片段之前長時間放置在較熱的地方，影片品質可能會很差。*

無可用記憶體時

可錄製的影片片段數目為 3 或更少時，螢幕左上方的剩餘片段指示器會變成紅色。（可錄製的片段數目為近似值。）

即使可拍攝的影片片段數目為 0，也可以繼續拍攝和儲存影片片段，直至“無法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出現以後，就無法再儲存影片片段。請嘗試刪除或移動數據以增加空間。

依光線條件調整影片片段亮度

按 ▲ 或 ▼ 調整影片片段亮度。

影像亮度（曝光級）指示符號

+2 +1 0 −1 −2：（亮 → 一般 → 暗）

一旦手機返回至待機畫面，亮度設定即會返回至預設值。



觀看錄製的影片片段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我的影城”*

影片片段清單即會顯示。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2. 按 。
   選定的影片片段即會播放。
   要暫停播放，按 。
   要恢復播放，再次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 ［返回］。

提示

- *影片片段的檔案名為“videoNNN.3gp”（NNN 是連續數字）。*
  檔案名（無副檔名）、影片片段的日期和大小顯示於清單中。
- *若影片片段與聲音一起錄製，可以透過按 （或 ／上側鍵）或 （或 ／下側鍵）來調整音量。*
- *音量取決於鈴聲音量的設定（第 90 頁）。當“鈴聲音量”設定為“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使用計時器（自拍模式）

使用自拍模式錄製影片片段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自拍模式”*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 ”會出現在螢幕上，手機則會返回至錄影功能模式。
2. 按 或下側鍵開始自拍。
   計時器發出計時聲音 10 秒鐘後，相機即會開始錄製影片片段。

註

- *自拍模式作業時，手機會發出倒數計時的聲音。*
- *若在自拍作業的同時按下了 或下側鍵，則會立即錄製影片片段。*
- *自拍模式作業時，無法使用 或 執行放大功能，亦無法使用 或 調整影片亮度。*
- *自拍模式作業時，若要停止透過計時器錄製影片片段，按［取消］。*

與聲音一起錄製影片片段

→ *“相機”* → *“錄影功能”* → *［選項］* → *“聲音開關”*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訊息 (M 4)

本電話可以發送和接收簡訊、多媒體訊息和接收 WAP 訊息。

多媒體訊息 (M 4-1)

關於多媒體訊息

您可以發送和接收帶有影像、照片、聲音、動畫或影片片段的多媒體訊息。

註

- *某些多媒體訊息功能並非一直可以使用，這取決於您的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M 4-1-1)

→ *“多媒體訊息”* → *“寫訊息”*

1. 輸入訊息。

要使用文字範本，將游標移至要插入範本的位置。按 [選項]，然後選擇“文字選項”。選擇“我的範本”，然後選擇需要的範本。

2.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您可以從電話簿項目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第 34 頁）。如果需要的項目不存在，選擇“輸入號碼”或“輸入電子郵件地址”並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3. 選擇“發送”。

訊息發送後，訊息會移至寄件備份匣中。

註

- *建立訊息的同時顯示的目前訊息大小約為近似值。*
- *若因某些原因無法發送訊息，它將儲存在寄件匣中，同時待機螢幕上顯示“ ”。*

提示

- *要儲存訊息但不發送，請在步驟 3 中改選“儲存”。*
- *要輸入主題，在步驟 3 中選擇“主題”，然後輸入。這可選擇作業。最多可以輸入 40 個字元作為主題，以及最多可以輸入 20 個接收人（發至和副本）。但是，這些功能可能受到限制，這取決於您的網路。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發送多媒體訊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要新增更多接收人，在步驟 3 中選擇“新增接收人”。選擇“發至”或“副本”並選擇需要的接收人的編號。然後輸入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發送訊息範本多媒體訊息

本手機提供具備影像和語音的訊息範本，可助您輕鬆建立訊息。

→ "多媒體訊息" → "寫訊息" →［選項］→ "訊息範本"

詢問是否要放棄目前文字的確認畫面即會顯示。

1. 透過選擇［是］或［否］進行確認。
2. 選擇需要的範本。
3. 輸入訊息。
4. 輸入接收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5. 選擇 "發送"。

註

- *選擇 "訊息範本" 會刪除已輸入或附加的訊息或影像。為避免被刪除，請先選擇 "訊息範本"，再輸入訊息。*

打開或關閉播放頁面設定

→ "多媒體訊息" → "設定" → "播放頁面功能"

1. 選擇 "啓動" 或 "關閉"。

若選擇 "啓動"

- *您可以建立最多具有 10 個頁面的訊息。每個頁面均含有一個影像、一個聲音檔案及最多 1000 個字元文字（訊息最大容量為 30kb 或 100 kb）。*
- *編輯多媒體訊息時，若要給單個頁面新增頁面，按［選項］，然後選擇 "新增頁面"。*
  若要為多個頁面執行頁面作業，按［選項］，然後選擇 "頁面控制"。
  可用的頁面控制選項如下：
  新增：　增加新的頁面。
  刪除：　刪除活動的頁面。
  前一個頁面：　導覽至前一個頁面。
  繼續：　導覽至下一個頁面。
- *影片片段無法作為頁面數據附加至訊息。*

若選擇 "關閉"

- *您最多可以附加 20 個影像、聲音或影片片段和最多 2000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最大容量為 30kb 或 100 kb）。*



插入附加的檔案

手機記憶中儲存的影像、聲音和影片片段可以與多媒體訊息一起發送。當附加影片片段時，“播放頁面功能”必須設定爲“關閉”。

→ *“多媒體訊息”* → *“寫訊息”*

1. 按［選項］，然後選擇“加入影像”、“加入音樂”或“加入影片”。

2. 選擇需要的檔案名。

選定的影像／聲音／影片即會附加。
附加完畢時，按［返回］返回至寫訊息畫面。

- 要刪除附加的檔案，在加入影像、音樂、影片的目錄下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註

- *受版權保護的影像／音樂／影片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 *您可以透過“數位相機”、“語音記事”或“錄影功能”選項發送錄製的檔案，而不是執行步驟 2。*

讀多媒體訊息

接收的訊息儲存在收件匣中。

新訊息

在接收到新訊息時，多媒體訊息指示符號（ ）將會出現。

→ *“多媒體訊息”* → *“收件匣”*

1. 選擇您要檢視的訊息。

訊息即會顯示。

2. 捲動螢幕以讀訊息。

3. 結束後，按 。

提示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音量的設定（第 93 頁）。當“多媒體音量”設定爲“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在電話簿中儲存發送人的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多媒體訊息”* → *“收件匣”*

1. 反白顯示要從中儲存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訊息。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存至電話簿”。

關於輸入名稱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下載多媒體訊息

收件匣中有“✉”時，可以執行以下作業。

→ *“多媒體訊息”* → *“收件匣”*

1. 反白顯示要下載的通知。

2. 按［選項］，然後選擇“下載”。

提示

- *您可以按 ⬭ 而不是執行步驟 2 以開始下載。*

確認發送結果回報已到達

→ *“多媒體訊息”* → *“寄件備份”*

1. 反白顯示要確認發送結果回報已到達的訊息。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結果回報”。

此目錄僅適用於“發送結果回報”設定爲“啓動”的已發送訊息。關於選擇“發送結果回報”的詳情，請參閱“設定多媒體訊息”。

設定多媒體訊息

→ *“多媒體訊息”* → *“設定”*

1. 選擇需要設定的項目。

- 網內傳訊方式（立即下載，延遲下載）：
  控制多媒體訊息的下載時機。
  立即下載：立即自伺服器下載多媒體訊息。
  延遲下載：詢問您是否要自伺服器下載。
- 漫遊網傳訊方式（立即下載，延遲下載）：
  在國際網路區域中傳送時，控制多媒體訊息的下載時機。
- 允許發送結果回報（啓動，關閉）：
  接收到含有發送結果回報功能的訊息時啓動或關閉發送結果回報。
- 拒收匿名訊息（啓動，關閉）：
  拒收來自未知或空的地址名稱的訊息。
- 自動刪除（關閉，收件匣，寄件備份，兩者）：
  當收件匣、寄件備份或兩者（收件匣和寄件備份）已滿時自動刪除最舊的訊息。
- 播放頁面功能（啓動，關閉）：
  發送訊息時啓動或關閉播放頁面。



- 訊息大小（30KB，100KB）：
  設定可以發送的最大訊息。
  可發送的最大訊息大小因網路營運商而異。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 進階
  - 優先權：
    寫訊息的優先權。
  - 發送結果回報：
    啓動發送結果回報。
  - 儲存期限：
    設定要儲存在伺服器中的訊息的儲存期限。
  - 發送人顯示：
    顯示關於發送人的資訊。
  - 頁面計時：
    設定發送訊息時的頁面顯示時間。

2. 更改每個項目。

記憶體狀態 (M 4-1-7)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多媒體訊息的記憶體狀態。

→ *"多媒體訊息"* → *"記憶體狀態"*

簡訊 (M 4-2)

關於文字訊息

簡訊（Short Message Service）可供您將最多 1024 個字元的文字訊息發送至其他 GSM 用戶。

用您的手機發送簡訊

可以寫多於 160 個字元的訊息。發送期間，訊息會被分成兩部份。若接收人的手機具有合適的功能，則可以在接收訊息時重新合併訊息。否則，訊息將分開顯示，各條訊息最多 152 個字元。
即使通話時，您也可以發送或接收簡訊。
您還可以使用文字範本協助您寫簡訊。



建立和發送新簡訊 (M 4-2-1)

→ *“簡訊”* → *“寫訊息”*

1. 輸入訊息。

   要使用文字範本，將游標移至要插入範本的位置。按 ［選項］ 並選擇 “我的範本” ，然後選擇需要的範本。

2. 完成輸入訊息內容後，按 進入電話簿中選擇需要的接收人。

   如果需要的項目不存在，請選擇 “輸入號碼”，然後輸入電話號碼。

3. 確定輸入接收人後，按 ［ 確認 ］ 並選擇 “發送” 。

   手機開始進入發送過程，然後即會發送簡訊。訊息發送後，訊息會加入至已發送訊息中。要將訊息儲存在草稿匣中不發送，選擇 “儲存” 。

註

- *當發送的訊息多於 160 個字元，確認訊息即會顯示。*

提示

- *要新增更多接收人，在步驟 3 中選擇 “新增收件人” 。選擇項目編號以新增接收人的電話號碼。然後輸入電話號碼。*

讀簡訊

外來訊息

在接收到外來訊息時，簡訊指示符號（ SMS ）將會出現。

1. 若在待機狀態下接收到簡訊，按 。
2. 選擇您要檢視的訊息。

   發送人的手機號碼和部份訊息即會顯示。若發送人的手機號碼已儲存在電話簿中，則會顯示發送人的姓名，而不是手機號碼。

3. 捲動螢幕以讀訊息。
4. 結束後，按 。



從接收的訊息中提取電話號碼並撥號

您可以使用接收到的簡訊中內含的電話號碼進行撥叫。

→ *"簡訊"* → *"收件信箱"*

1. 選擇要提取電話號碼的訊息。
2. 按［選項］，然後選擇"提取號碼"。
   訊息中內含的電話號碼即會顯示。
3. 反白顯示電話號碼。
4. 按［選項］，然後選擇"撥出電話"。
   要將此電話號碼存至電話簿，選擇"儲存號碼"。

設定簡訊 (M 4-2-5)

設定服務中心地址

→ *"簡訊"* → *"設定"* → *"簡訊中心"*

1. 輸入中心電話號碼。
   若要為訊息輸入國別代碼，使之成為國際號碼，長按 直至出現"+"符號。

短訊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表示所發送的訊息在未到達訊息接收人之前有效的日期數和小時數。

在此期間，訊息服務中心會不斷嘗試將訊息發送給接收人。

→ *"簡訊"* → *"設定"* → *"短訊有效期限"*

1. 選擇有效期限。

訊息格式

→ *"簡訊"* → *"設定"* → *"訊息格式"*

1. 選擇訊息格式。



連接網路類型

→ *"簡訊"* → *"設定"* → *"連接網路類型"*

1. 選擇需要的"連接網路類型"設定。

確認送達

→ *"簡訊"* → *"設定"* → *"確認送達"*

1. 選擇需要的"確認送達"設定。

WAP 通知訊息匣 (M 4-3)

檢視 WAP 通知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到通知訊息。

這說明服務供應商不需要任何設定，即可將 WAP 內容發送至您的手機。

語音留言 (M 4-4)

您可以透過連接至語音留言中心來使用語音留言。語音留言取決於 SIM 卡。

聽取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

1. 選擇"聽取語音留言"。

語音留言設定

您可以選擇本國網路區域內使用的信箱，並選擇漫遊功能。

→ *"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設定"*

1. 選擇本國網路區域使用的"網內信箱號碼"，或者按漫遊使用的"漫遊信箱號碼"。

區域廣播 (M 4-5)

您可以接收到區域廣播訊息或一般訊息，如天氣報告和交通報告。此類資訊，只對特定網路區域中的用戶廣播。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啓動／停止區域廣播 (M 4-5-1)

→ *"區域廣播"* → *"開啓／關閉"*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讀區域廣播訊息 (M 4-5-2)

→ *"區域廣播"* → *"讀簡訊"*

1. 選擇需要的主題。
2. 捲動螢幕以讀訊息。
3. 按［返回］。

設定語言 (M 4-5-3)

您可以選擇所喜愛的區域廣播訊息顯示的語言。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語言”

當前語言即會顯示。

1. 按 。語言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需要的語言。
3. 按［返回］。

設定區域廣播

您可以選擇需要的區域廣播訊息頁面。

→ “區域廣播” → “設定” → “設定訊息主題”

1. 選擇“新增／刪除”。
2. 選擇需要的頁面。
3. 按［返回］。

提示

- *若需要的頁面不在步驟 2 中顯示的清單中，在步驟 1 選擇“設定主題”，然後輸入設定主題代碼以新增頁面。關於主題代碼的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地區資訊 (M 4-6)

地區資訊是營運商發送給某區域用戶的訊息。

接收到地區資訊時，訊息（地區代碼）將顯示在待機畫面上。

註

- *此功能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啓動／停止地區資訊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地區資訊”。
3. 選擇“啓動”或“關閉”。

註

- *若地區資訊設定為“啓動”，待機時間將會減少。*



遠傳行動網 (M 2)

本手機含有遨遊行動網際網路的 WAP 瀏覽器。本手機已設定爲瀏覽遠傳行動網，您可以從中獲的許多有用的資訊。一般來說，其網頁均特地爲行動電話而設計。





啓動 WAP 瀏覽器

1. 待機狀態下，按 。
2. 按 或 反白顯示您要檢視的目錄，然後按 。

退出 WAP 瀏覽器

1. 按 退出瀏覽器。

瀏覽 WAP 頁面

- ：在畫面中移動反白顯示的內容。
- ：執行螢幕中心下方顯示的選項。
- ：啓動瀏覽器的選項目錄。
- ：選擇螢幕右下角顯示的動作。
- ：用於打開瀏覽器所存取的“首頁”。
- （長按）：啓動“輸入網址”。
- 至 （長按）：必須先到瀏覽器裡的“書籤”設定快速鍵才可使用。
- ：退出瀏覽器（快速按下）。關機（長按）。

瀏覽器目錄

開始瀏覽時，可以按 ［選項］ 進入瀏覽選項。

- 選擇：
  選擇您要看的連結。（“選擇”僅在連結被反白顯示時顯示。）
- 首頁：
  進入 WAP 設定中設定的首頁。
- 通知訊息信箱：
  檢示 WAP 通知訊息清單。您可以透過 WAP 服務接收到通知訊息。這說明服務供應商不需要任何設定，即可將 WAP 內容發送至您的手機。
- 新增書籤：
  將目前瀏覽的網站加入書籤清單中。
- 顯示書籤：
  顯示書籤清單。
- 儲存項目：
  在相應資料庫文件夾中儲存影像、聲音或影片片段。
- 輸入網址：
  輸入要進入的網站網址。
- 歷史記錄：
  顯示歷史記錄清單。
- 前一頁：
  移到暫存區已記錄的網站。
  （必須先選擇“上一步”，記錄此網站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 重新載入網頁：
  更新 WAP 頁面的內容。
- 進階 ...：
  - 顯示網址：
    顯示目前瀏覽的網站網址。
  - 儲存網頁：
    將目前瀏覽的網頁儲存至快照清單中。
  - 快照：
    顯示快照清單。
  - 設定：
    包含“下載”等。
  - 安全性保護：
    設定安全性保護。
  - 清除 ...：
    清除歷史記錄、快取記憶體等。



- 重新啓動瀏覽器：
  重新啓動瀏覽器。
- 關於 ...：
  瀏覽器資訊

瀏覽遠傳行動網網站

您可以透過從遠傳行動網目錄中選擇網站來造訪遠傳行動網網站。

→ *“遠傳行動網”* → *“首頁”*

“遠傳行動網”首頁即會顯示。若要更改預設首頁設定，請參閱第 111 頁上的“WAP ／多媒體訊息設定”。

造訪您喜愛的網站網址

→ *“遠傳行動網”* → *“輸入網址”*

1. 輸入您喜愛的網站網址。

書籤

透過此目錄，最多可儲存 50 個項目並對其進行管理（確認、編輯、複製、刪除和新增）。

新增書籤

→ *“遠傳行動網”* → *“書籤”*

1. 按 ［選項］ 顯示選項目錄。第一次新增書籤時，則應按［新書籤］，然後跳至步驟 3。

2. 選擇“新書籤”。

3. 輸入書籤標題。

4. 編輯網頁網址。

編輯書籤

→ *“遠傳行動網”* → *“書籤”*

1.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書籤，然後按［選項］。

2. 按［詳細資料］。

3. 按［選項］選擇“編輯”。

4. 編輯書籤標題。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5 頁上的“輸入字元”。

5. 編輯網頁網址。



刪除書籤

⬭ → *“遠傳行動網”* → *“書籤”*

1.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書籤，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刪除”。

於瀏覽器中儲存您所需要的圖鈴

當您在 WAP 瀏覽器中下載圖鈴時，您可依照下列程序儲存至您的資料庫。

1. 選擇要儲存的圖鈴。
2. 按 ［選項］。
3. 選擇“儲存項目”。
4. 按 ［選項］。
5. 選擇“儲存”。



資料庫 (M 6)

資料庫含有數種類型的影像、音樂和影片片段數據。資料庫還含有可供您使用的常用文字訊息短語和經常瀏覽的 WAP 網站（地址）。您還可以經由紅外線或*藍芽*無線技術將影像、音樂和影片片段傳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註

- *本手機透過我的相本、我的爪哇、我的音樂盒和我的影城可以儲存約 2100 KB 的數據。*

我的相本 (M 6-1)

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上下載的影像可以管理。

可使用的格式爲下列：

PNG ： PNG 格式

JPEG ： JPEG 格式

GIF ： GIF 格式

BMP ： BMP 格式

W BMP ： WBMP 格式

W PNG ： WPNG 格式

觀看影像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儲存影像”*

1. 選擇要觀看的檔案。
   選定之影像即會顯示。

將影像設為待機畫面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儲存影像”*

影像清單即會顯示。

1. 反白顯示要設爲待機畫面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爲待機畫面”。
3. 按 ［確認］ 即可。



存至電話簿

此選項僅可用於手機記憶中儲存的影像。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儲存影像”*

1. 反白顯示要存至電話簿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存至電話簿”。

要覆蓋，選擇“現存項目”，然後選擇要儲存的數據。

若影像大小超過 240 像素 [W] 或 320 像素 [H]，請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要儲存為新項目，選擇“新增”。

關於輸入名稱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編輯影像



1.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影像”。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旋轉”： 影像即會逆時針旋轉 90 度。再次按［旋轉］則再旋轉 90 度。

“調整大小”：選擇需要的選項。

“重新命名”：重新命名需要的檔案。

“修飾”： 選擇修飾選項。

“選擇相框”：選擇需要的相框。

“加入小戳章”：

按［小戳章］，然後選擇需要的小戳章模式。重覆此步驟可新增更多模式。

註

- *可修飾的影像大小爲 52 像素 [W] x 52 像素 [H]（最小值）。*
- *可加入小戳章的影像大小爲 48 像素 [W] x 48 像素 [H]（最小值）。*
- *超過 240 [W] 或 320 [H] 的影像，無論其原始大小，都儲存爲 240 [W] x 320 [H]。*
- *"調整大小" 可能不可用，這取決於影像的原始大小和版權問題。*

發送影像檔案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儲存影像"

1.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發送"。

3. 選擇 "經由多媒體訊息"。

關於寫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 "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註

- *受版權保護的影像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 *帶有淺色圖示的影像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提示

- *關於傳送資料庫數據的詳情，請參閱第 68 頁上的 "將資料庫數據發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下載影像檔案 (M 6-1-3)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下載更多"

影像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爪哇 (M 6-2)

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與預設的 Java™ 應用程式均被儲存在我的爪哇中。

註

- *我的爪哇最多可儲存 50 個 Java™ 應用程式。*

使用應用程式

本手機中可以使用各種具遠傳獨家效果之 Java™ 應用程式。

要使用 Java™ 應用程式，請透過遠傳行動網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某些 Java™ 應用程式可以在遊戲或程式執行中連接至網路。

註

- *Java™ 應用程式分為無網路連線功能及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二種。對於使用具有網路連線功能的應用程式，網路可能收費更多。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遠傳僅確保遠傳爪哇寶庫中所下載遊戲的品質和有效期限。

下載應用程式

確認畫面

在下載 Java™ 應用程式之前，會要求您確認想接收的檔案。

檢查確認畫面上的資訊後，即可開始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註

- *下載某些應用程式之前，可能會需要驗證用戶身份。*

執行我的爪哇 (M 6-2-1)

→ *"資料庫"* → *"我的爪哇"* → *"我的爪哇"*

Java™ 應用程式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後而先依次顯示。

1. 選擇要執行的 Java™ 應用程式名稱。
   選定之 Java™ 應用程式即被執行。
   使用連接網路類型之 Java™ 應用程式時，可以確認該應用程式之網路連線功能。
2. 要結束 Java™ 應用程式，按 ，然後選擇 "結束"。



下載更多 (M 6-2-2)

→ *“資料庫”* → *“我的爪哇”* → *“下載更多”*

1.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確認畫面將隨即出現。
2. 按 [獲取] 開始下載。
3. 結束後，按 [確認]。

我的音樂盒 (M 6-3)

使用音樂編輯建立的鈴聲以及透過語音記事錄製的 AMR 數據可在儲存音樂中管理。原廠設定的鈴聲未包含在儲存音樂中。

SMAF : SMAF 格式
♫ : 原創鈴聲（音樂編輯中製作的）
MIDI : 標準 MIDI 格式
IMY : i Melody 格式
WAV : WAVE 格式
AMR : AMR 格式

提示

- *SMAF（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是一種用於行動手機的音樂數據格式。*

播放聲音檔案

→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 *“儲存音樂”*

1. 選擇要播放的聲音檔案。
   要停止播放，按 。

註

- *並非所有地區均可使用此選項。*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音量的設定（第 93 頁）。當“多媒體音量”設定爲“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 *按 ▲（或 ▶／上側鍵）或 ▼（或 ◀／下側鍵）調整音量。*



將聲音檔案設為鈴聲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儲存音樂”

1. 反白顯示要設爲鈴聲的聲音檔案。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設爲鈴聲” 。

   選定的聲音自動設爲目前情境模式的鈴聲。

註

- *AMR 或 WAVE 格式的檔案無法設爲鈴聲。*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音量的設定（第 93 頁）。當“多媒體音量”設定爲“靜音”時，音量爲 0。*

發送訊息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儲存音樂”

1.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聲音檔案名。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原創鈴聲，請執行以下步驟，否則轉至步驟 4。

3. 選擇“經由多媒體訊息” 。
4. 選擇檔案格式“SMAF” 、“MIDI”或“i Melody” 。

   關於寫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

註

- *帶有淺色圖示的聲音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 *受版權保護的聲音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i Melody” ，僅第一部份的數據會被變更。*

錄製聲音 (M 6-3-2)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錄製聲音”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83 頁上的“錄製語音片段” 。

音樂編輯 (M 6-3-3)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音樂編輯”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84 頁上的“音樂編輯” 。

下載聲音檔案 (M 6-3-4)

→“資料庫”→“我的音樂盒”→“下載更多”

聲音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影城 (M 6-4)

透過錄影功能錄製的影片片段或從行動網際網路上下載的影片片段可以管理。

播放影片片段檔案

→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儲存影片"*

1. 選擇要播放的影片片段檔案。
2. 按 。

   要恢復，再次按 。
   要停止播放，請按［返回］。

註

- *音量取決於多媒體音量的設定（第 93 頁）。當"多媒體音量"設定為"靜音"時，音量為 0。要調節音量，按 （或 ／上側鍵）或 （或 ／下側鍵）。*

隨多媒體訊息發送影片片段檔案

→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儲存影片"*

1. 反白顯示要發送的檔案。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多媒體訊息"。

   關於寫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註

- *帶有紅色圖示的影片片段不可以與訊息一起發送。此圖示表示檔案有版權保護。*

將資料庫數據發送至可使用 OBEX 的手機

OBEX 代表物件交換協定（Object Exchange Protocol），使*藍芽*或紅外線設備間能夠進行無線數據傳輸。

1. 選擇相應的目錄。

   → *"資料庫"* → *"我的相本"* → *"儲存影像"*
   → *"資料庫"* → *"我的音樂盒"* → *"儲存音樂"*
   →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儲存影片"*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檔案。
3.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4. 選擇"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對於“經由藍芽”
手機開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搜尋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一旦偵測到，可使用設備的清單即會顯示，以供您選擇需要的設備。連接即可建立，然後檔案開始發送。

對於“經由紅外線”
手機開始在 20 公分以內搜尋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

一旦偵測到，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檔案開始發送。

註
- *受版權保護的影像／聲音／影片片段不可以發送。*
- *進行配對時，在與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初次建立連接時需要輸入您的密碼除非“驗證”（第 109 頁）設定爲關閉。*

接收資料庫數據
手機收到資料庫數據時，“儲存 * 到資料庫？”訊息在待機螢幕中出現。

1. 按［是］。

2. 按［確認］返回至待機螢幕。
已收到數據即儲存在對應的資料庫文件夾中。

提示
- *關於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6 頁上的“數據連線”。*

錄製影片片段 (M 6-4-2)

⬭ →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錄製影片”*
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上的“錄製影片片段”。

下載影片片段檔案 (M 6-4-3)

⬭ → *“資料庫”* → *“我的影城”* → *“下載更多”*
影片片段檔案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我的書籤 (M 6-5)

您可以在我的書籤中儲存需要（或常用）的頁面（地址）。這可以節省您存取 WAP 網站的時間。
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58 頁上的“遠傳行動網”。



我的範本 (M 6-6)

最多可以儲存 20 個用於文字簡訊和多媒體訊息的文字範本。

任何文字範本中均可儲存 120 個字元。

在我的範本中新增短語

→ *“資料庫”* → *“我的範本”*

1. 選擇要新增的號碼。

2. 輸入文字，然後按 。

編輯我的範本

→ *“資料庫”* → *“我的範本”*

1.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號碼，然後按 。

2. 輸入新文字，然後按 。

檢視我的範本

→ *“資料庫”* → *“我的範本”*

我的範本清單即會顯示。

1. 反白顯示要檢視的號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檢視” 。

刪除我的範本

→ *“資料庫”* → *“我的範本”*

1. 反白顯示要刪除的文字範本。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



我的中文常用字 (M 6-7)

中文捷徑句可以儲存在我的中文常用字中，然後在編輯時透過快速的操作即可調出。

手機中最多可以儲存 204 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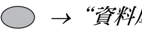
我的中文常用字中每個項目最多可儲存 30 個字元。

項目可輸入中文字元、字母、半形符號和數字。

註

- *要充分使用此功能，需要在項目中加入至少四個中文字元。*

建立新項目

 →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字"*

1. 按 ［選項］。
2. 選擇"新增"。
3. 輸入新的句子。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確認"。

編輯項目

 →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字"*

1.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 ［編輯］。
3. 編輯新的句子。
4. 按 ［選項］，然後選擇"確認"。

刪除項目

 → *"資料庫"* → *"我的中文常用字"*

1. 反白顯示項目，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刪除"。
3. 選擇"單筆刪除"或"全部刪除"。
4.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調用項目

在兩個字元後輸入中文字元時，以下常用字會立即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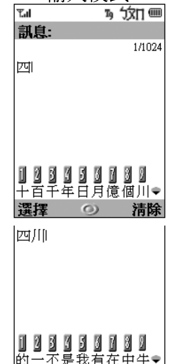
關於操作，請查閱說明

以下是調用我的中文常用字實例。

請注意，在此實例中單字 四川牛肉飯☆ 已經儲存。

1. 按 （快速按 3 次），然後長按 以輸入“四”。
2. 字元“川”在 處顯示。
一般來說，“萬”在此處顯示。
3. 長按 並輸入“川”。

此實例使用注音輸入模式



4. 長按 ，然後以下字元顯示。

註

- *若常用字少於 4 個字母或不含有中文字元，此功能不會顯示。*
但是，如果單字由中文字元組成，則可將其設爲捷徑詞；由於備選字元在 9 處顯示，因此您僅需按 而不必搜尋以後的字元。
- *若儲存有共享前 1–4 個字元的單字，例如“四時半”，則備選項“時”在 8 或 9 處顯示。*
最新項目在 9 處顯示，若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項目以“四”開頭，舊的備選項在下一個清單的 9 處顯示，以此類推。
- *若儲存有共享前 5 個或更多字元的單字，例如“四川牛肉飯辛”，則輸入“飯”後，項目的最後一個字元完成。*

記憶體狀態 (M 6-8)

此功能可供您檢查資料庫的記憶體狀態。記憶體狀態包括我的爪哇、我的相本、我的音樂盒和我的影城。

→ *"資料庫"* → *"記憶體狀態"*

爪哇庫 (M 1)

我的爪哇 (M 1-1)

我的爪哇清單顯示。

Java™ 應用程式會依下載時間順序由後而先依次顯示。

執行 Java™ 應用程式

關於執行應用程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65 頁上的“執行我的爪哇”。

設定許可

當使用存取網路的 Java™ 應用程式時，您可以決定您的安全等級。使用此選項，您可以設定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的確認方式。

選擇確認方式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反白顯示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許可”。
3. 選擇“網路存取”設定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的確認方式。
4. 選擇需要的確認方式。

始終連線： 允許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無需確認。

僅第一次執行詢問：
當 Java™ 應用程式第一次存取網路時告知您。若選擇允許，則在刪除 Java™ 應用程式之前無需再確認。

需每次執行確認：
當 Java™ 應用程式第一次存取網路時告知您。若選擇允許，則在 Java™ 應用程式結束作業之前無需再確認。

需每次連線確認：
無論您選擇允許或拒絕，每次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時告知您。

不連線： 禁止 Java™ 應用程式存取網路，無需確認。



重設許可設定
您可以重設全部許可設定。

"爪哇庫" → "我的爪哇"

1. 反白顯示需要的 Java™ 應用程式。
2. 按 [選項]。
3. 選擇 "許可"。
4. 選擇 "重設許可設定"。
5. 透過選擇 [是] 或 [否] 進行確認。

待機畫面設定 (M 1-2)

您可以下載待機畫面設定應用程式用於待機螢幕。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開啓/關閉"

1. 選擇 "啓動" 或 "關閉"。

註

- *若選擇 "啓動" 但未設定應用程式，提示您選擇應用程式的螢幕會出現。*
- *在步驟 1 後出現的列表中，只會列出可用的待機畫面設定。*

設定待機畫面設定 (M 1-2-2)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設定應用程式"

下載的待機畫面設定即會顯示。

1. 選擇需要的待機畫面設定。

等候時間 (M 1-2-3)

您可以設定要啓動的用於待機畫面設定應用程式的時間。

"爪哇庫" → "待機畫面設定" → "等候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兩位數的等候時間。

下載更多 (M 1-3)

您可以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爪哇庫" → "下載更多"

Java™ 應用程式下載網站即會顯示。

1.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關於 Java™ 應用程式的詳情即會顯示。
2.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爪哇設定 (M 1-4)

來電和鬧鐘提醒 (M 1-4-1)

您可以設定應用程式作業時來電和鬧鐘的優先權。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來電和鬧鐘提醒"

1. 選擇"來電提醒"或"鬧鐘提醒"。
2. 選擇方式。

- "來電優先"或"鬧鐘優先"：
  對於支援震動功能的 Java™ 應用程式而言，您可以選擇要啓用或停用此功能。在 Java™ 應用程式中指定 SMAF 檔案時，您可以使震動器和聲音同步作業。通話結束或者鬧鐘停止振鈴後，暫停圖示（ ）即會顯示於待機螢幕的上方，以提醒您當前還有一個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
- "來電等候"或"鬧鐘等候"：
  螢幕的第一列上會顯示提示，同時 Java™ 應用程式會繼續執行。若按 ，Java™ 應用程式會暫停，您可以開始通話。通話結束後，暫停圖示（ ）即會顯示於待機螢幕的上方，以提醒您當前還有一個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

音量 (M 1-4-2)

您可以調整應用程式之音量，例如聲音效果，一至五級或靜音。當"多媒體音量"（第 93 頁）設定為"靜音"，此設定具有優先權。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音量"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1. 按 （或 ）增大音量或按 （或 ）減小音量，然後按 。

背景燈光 (M 1-4-3)

"爪哇庫" → "爪哇設定" → "背景燈光" → "開啓／關閉"

1. 選擇"開啓"、"關閉"或"預設值"。
   - "開啓"： Java™ 應用程式作業時。
   - "關閉"： Java™ 應用程式作業時也熄滅。
   - "預設值"： 取決於主背景燈光設定。（第 98 頁）



設定閃爍功能

此設定啓動 Java™ 應用程式控制的背景燈光。若設定爲“關閉”，則無法透過 Java™ 應用程式開啓背景燈光。

“爪哇庫”→“爪哇設定”→“背景燈光”→“閃爍功能”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震動 (M 1-4-4)

對於支援震動功能的 Java™ 應用程式而言，您可以選擇要啓用或停用此功能。

在 Java™ 應用程式中指定 SMAF 檔案時，您可以使震動器和聲音同步作業。

註

- *SMAF (Synthetic music Mobile Application Format) 是一種用於行動手機的音樂數據格式。*

“爪哇庫”→“爪哇設定”→“震動”

1. 選擇“啓動”、“停止”或“連接聲音”。

設定“連接聲音”時，應用程式中 SMAF 檔案的聲音與震動器將同步作業。

回復原廠爪哇設定 (M 1-4-5)

清除設定目錄中的全部項目

“爪哇庫”→“爪哇設定”→“回復原廠爪哇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關於 Java™ (M 1-5)

“關於 Java™”顯示 Java™ 授權之資訊。

個人助理 (M 3)

SIM 應用程式 (M 3-1)

您可以查閱 SIM 上的資訊。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日曆 (M 3-2)

日曆可讓您輕鬆計劃與日期和時間關聯的預約或事件。這些項目也可經由紅外線或*藍芽*無線技術發送至電腦，以共享行事曆。

建立新項目

"個人助理" → "日曆"

1. 反白顯示要新增事件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新增" 。
3. 輸入主題和地點。

設定預約

1. 選擇類別。
2. 輸入開始日期和時間。
3. 選擇鬧鈴時效。
4. 選擇提前提醒的時間。

註

- 當在步驟 3 中選擇 "其他" 時，可以輸入結束日期。

設定每日大事

1. 輸入開始日期。

按日期設定紀念日

1. 輸入日期。

按日期設定紀念日。

1. 輸入星期幾、第幾個星期和月份。



發送行事曆項目

“個人助理”→“日曆”

1. 選擇包含要發送的行事曆項目的日期。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

3. 選擇“經由藍芽”或“經由紅外線”。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或在 20 公分範圍以內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

若偵測到可使用紅外線的設備，紅外線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若偵測到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已啓動的設備清單即顯示。

4. 選擇需要的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

連接即建立，然後項目開始發送。

提示

- *進行配對時，在與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的設備初次建立連接時需要輸入您的密碼，除非“驗證”（第 109 頁）設定爲“關閉”。*
- *關於紅外線或藍芽無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06 頁上的“數據連線”。*

檢視項目

“個人助理”→“日曆”

1. 選擇您要檢視的日期。

按日顯示即會顯示。

按日期尋找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選擇日期”。

3. 選擇“今天”以顯示今天，或者選擇“輸入日期”以輸入需要的日期。

按主題尋找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尋找”。

3. 輸入需要的文字。

更改按週別顯示

1. 在按月顯示中，按 ［選項］。

2. 選擇“按週別顯示”。

3. 選擇“星期一 － 星期日”或“星期日 － 星期六”。



刪除項目

1. 在按月或按日顯示中，按［選項］。
2. 選擇“刪除”。
3. 選擇需要的選項。

- “當天所有事件”：刪除選定日期的全部項目。
- “當月所有事件”：刪除選定月份的全部項目。
- “上個月所有事件”：刪除到上月爲止的所有項目。
- “所有事件”：刪除此應用程式中的所有項目。

鬧鐘 (M 3-3)

設定鬧鐘

鬧鐘功能可以在特定的時間發出警告音。
請注意，若未設定時鐘，鬧鐘可能不會正常發揮作用。

註

- *即使關機，鬧鐘功能仍會起作用。*
- *當“鈴聲音量”（第 90 頁）設定爲“靜音”時，鬧鐘不會響。*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空白設定。
2. 輸入需要的時間。

更改鬧鈴鈴聲類型

3. 選擇“設定鬧鈴鈴聲”。
4. 選擇“鬧鐘音樂”。
5.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6. 選擇需要的鬧鐘音樂。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更改鬧鈴鈴聲的震動

7. 在步驟 3 中選擇“震動”。

8. 選擇“啓動”、“連接聲音”或“停止”。
關於選擇震動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震動”。

更改鬧鈴鈴聲的時間

9. 選擇“設定時間”。

10. 輸入需要更改的時間（02–59）。

11. 按［確認］。

設定重覆選項

12. 在重覆步驟 1、2 後選擇“每天重覆”。

13. 選擇“啓動”或“關閉”。

14. 按［儲存］。

編輯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需要的設定，進行編輯。

清除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要清除的鬧鐘。

2. 選擇“清除設定”。

清除所有鬧鐘設定

“個人助理”→“鬧鐘”

1. 選擇“全部清除”。

計算機 (M 3-4)

計算機功能可執行 4 個算術計算，最多使用 12 位數字。

“個人助理”→“計算機”

螢幕上會出現計算機。

計算的主要操作如下。



要輸入小數點，按 。
要清除輸入的數字或運算元，按 ［清除］。
要進行計算，按 。
要開始新的計算，按 ［清除］。

匯率設定

您還可以將計算機用作貨幣計算機，用您輸入的轉換率將外幣與本幣進行轉換。

設定貨幣轉換率

“個人助理”→“計算機”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匯率設定”。
2. 選擇“外幣 → 本幣”或“本幣 → 外幣”。
3. 輸入貨幣轉換率。
   要刪除所有數字，按 ［清除］。

轉換數值

“個人助理”→“計算機”

1. 輸入要轉換的數值。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本幣”或“外幣”。
   轉換結果即會顯示。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匯率設定”，您可以設定貨幣轉換率。

註

- *當算術符號（+、−、× 或 ÷）顯示時無法執行步驟 2。*

語音記事 (M 3-5)

您可以錄製最多 60 秒鐘的語音片段，用於提醒您計劃的項目或者透過多媒體訊息發送。錄製的語音片段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語音片段儲存為“.amr”格式。

錄製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語音記事”

1. 按 ⬭ 開始錄製。
   要在錄製時間結束前停止錄製，按 ⬭ 。
2. 選擇“儲存”儲存語音片段。
   要播放錄製的語音片段，選擇“播放”。
   要重錄語音片段，按［取消］。

註

- *要在錄製前更改錄音時間，按［選項］並選擇“錄音時間”。然後選擇“用於較長語音”或“用於訊息發送”。*
- *當第 53 頁上描述的訊息大小設定為“100 KB”時，“錄音時間”不會顯示。*

提示

- *您還可以透過在待機狀態下按 ⬭ ，然後按 # 啓動語音記事。*

發送語音片段

“個人助理”→“語音記事”

1. 按 ⬭ 開始錄製。
2. 按 ⬭ 停止錄製。
3. 選擇“儲存並發送”。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

註

- *在用於較長語音模式下錄製後，“儲存並發送”不會顯示。*



音樂編輯 (M 3-6)

您可以建立原創鈴聲，或者可以發送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上的音樂。

每首音樂最多可以輸入 95 音調 × 32 和弦或 190 音調 × 16 和弦或 380 音調 × 8 和弦。

原創鈴聲儲存在我的音樂盒中。

建立自己的原創鈴聲 (M 3-6-1)

"個人助理" → "音樂編輯" → "新的編曲"

1. 輸入曲名。

   最多可輸入 24 個字元。

2. 選擇節拍。

音樂節拍描述如下。

- "快板"：♩ 150
- "中板"：♩ 125
- "行板"：♩ 107
- "緩板"：♩ 94

3. 選擇 "8 和弦"、"16 和弦" 或 "32 和弦"。
4. 按數字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關於指定聲音級數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85 頁上的 "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5. 按 [*] 或 [#]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關於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詳情，請參閱第 86 頁上的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6. 輸入一個音符後按 ▶。

   游標移至右側後輸入下一個音符。

7. 重複步驟 5 和 6 輸入更多音符。

輸入音符時，您可以執行以下作業：

- 按 ◯ 播放所有輸入的音符。
- 按 [選項]，然後選擇：

  "播放游標前的" 播放游標位置上的音樂。

  "選擇和弦" 選擇另一和弦。

  "音調設定" 設定或更改不同樂器的音調。（第 86 頁）

  "強度設定" 設定原創鈴聲的強度。（第 87 頁）

- 要指定音符或休止符的類型，請參閱第 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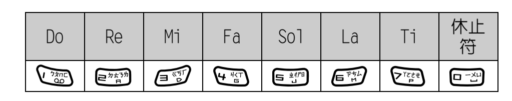
8. 輸入結束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 "儲存"。
9. 選擇 "存至資料庫"。

註

- *音量取決於鈴聲音量的設定（第 90 頁）。當"鈴聲音量"設定爲"靜音"時，聲音被關閉。*
- *若儲存音樂中的容量或記憶體空間不足，螢幕會顯示"最大容量：250 無法儲存。"或"無法儲存。記憶體已滿。"訊息。與此同時，螢幕會返回至步驟 9 的畫面。刪除無用的數據後再試。*
- *由太多短音符（十六分音符和三連音符）組成的音樂無法在步驟 7 中播放，此時會顯示以下訊息："因每秒的音符太多，無法播放。"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5。*
  "因每秒的音符太多，無法儲存。"訊息也可能會顯示，然後畫面將返回至步驟 5。
  減少音樂數量、取代短音符、取消三連音符等進行糾正。

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使用以下鍵來指定音階和休止符。



Do	Re	Mi	Fa	Sol	La	Ti	休止符
1	2	3	4	5	6	7	0

按上述鍵一次，即在中階（無標記）中指定了一個四分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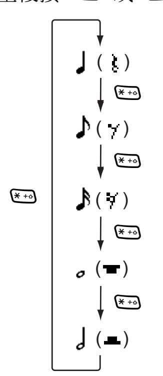
重複按相同鍵時，音符在可用的八度音範圍內循環切換。

選定一個音符時按 ▲ 或 ▼，音符將提高或降低一個半音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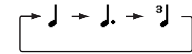
::: C ⇄ C# ⇄ D ⇄ D# ⇄ E :::

輸入休止符，四分休止符即被輸入。

指定音符和休止符的類型
重複按 [*] 或 [#]。



若要選擇附點音符或三連音符，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鍵]。



註
- *您無法選擇附點十六分音符（十六分休止符）或附點全音符（全音休止符）。*
- *三連音符需要連續輸入三個音符。*

要指定連結符號，選擇確定音符後按 [鍵]。

音符旁邊有一個底線（_），透過該底線與下一個音符連結。

要輸入下一個音符，按 [右]，將游標移至右側。然後，重複上一頁中的作業步驟。

若游標位於音符旁邊，按下 [上] 或 [下] 可以立即重複輸入游標左側的音符。

設定音調
本手機可以播放不同樂器的音符。

您可以從 128 個基本音調（以下各 8 種類型：鋼琴、管樂、風琴、吉他、低音吉他、絃樂 1、絃樂 2、簧管樂、吹奏樂、笛樂、合成旋律、合成音、特別效果、民族樂、打擊樂、效果）和 61 個擴充音調（40 種鼓（FM）和 21 種鼓（WT））中選擇。

1. 在第 84 頁上的步驟 7 中按 [選項]，然後選擇“音調設定”。
2. 按 [左] 或 [右] 反白顯示音調的類別。
3. 按 [上] 或 [下] 反白顯示音調。
4. 按 [鍵]。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音樂。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游標前的”以選定之音調播放音樂，而選擇“確認音調”則以選定之音調播放音節名稱。*

設定音調的大小

每一部份的音調大小可以在 3 級中設定。

本手機購買時，原創鈴聲的聲音大小設定為“強音”。

1. 在第 84 頁上的步驟 8 中按［選項］，然後選擇“強度設定”。
2. 選擇鈴聲的強度大小。
3. 按 ⬭。

   現在，您可以開始編輯原創鈴聲。

編輯原創鈴聲 (M 3-6-2)

“個人助理”→“音樂編輯”→“已存音樂”

1. 反白顯示要編輯的原創鈴聲。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3. 編輯曲名。
4. 選擇節拍和和絃數目。
5. 編輯數據。
6. 編輯結束後，按［選項］，然後選擇“儲存”。
7. 選擇“存至資料庫”。
8. 選擇“覆蓋”或“新增”。

註

- *和絃數目在步驟 4 中變更後，確認訊息可能會顯示。按 ［ 是 ］ 時，音樂的一部分可能會被刪除。*

提示

- *您可以透過按 ［ 選項 ］，然後選擇“刪除游標後”或“刪除游標前”刪除游標後或游標前的音樂。*



複製和貼上音符

您可以將音樂的一部分複製並移至另一位置。

僅原創鈴聲或可編輯的音樂可複製或移動。

1. 在輸入音符螢幕中，按［選項］，然後選擇“複製”或“剪下”。
2.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的第一個音符，按 ◯。
3. 將游標移至要複製或剪下區段的最末音符，按 ◯。
4. 按［選項］，然後選擇“貼上”。
5. 將游標移至需要貼上音符的位置，然後按 ◯。

輔助說明 (M 3-7)

您可以查閱輔助說明，以瞭解手機的各項功能。

“個人助理” → “輔助說明”

1. 按 ▲ 或 ▼ 查看需要的功能。

情境模式 (M 7)

情境模式 (M 7-1)

可以依據所處的環境自訂聲音和震動，使之適合各種情境模式。

共有 6 種情境模式，其中包括一般使用者可以定義的情境模式：即一般、會議、戶外、汽車、耳機和靜音。

啓動情境模式

"情境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情境模式。

註

- *設定情境模式時，待機螢幕上會顯示第 16 頁描述的對應圖示。*

	一般：	*爲原廠設定（未顯示於待機螢幕中）。*
	會議：	*在需要謹愼時使用。*
	戶外：	*在熱鬧的環境中使用。*
	汽車：	*汽車中使用（可連接至免持汽車配件）。*
	耳機：	*與耳機一起使用（可透過藍芽設備連接）。*
	靜音：	*在需要安靜時使用。所有聲音都處於靜音狀態，來電時手機透過震動器提醒您。*

提示

- *待機狀態下，長按 # 可在一般和靜音模式之間切換情境模式設定。*

個人化設定情境模式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按需要選擇要個人化設定和更改的設定。
   關於手機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至 94 頁。
4. 結束後，按［儲存］。

清除情境模式設定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清除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恢復爲原廠設定"。
3.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4. 按［確認］，然後選擇［是］。

鈴聲音量

您可以將鈴聲音量調至 5 個級數中的任何一級或靜音、漸進式音調。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鈴聲音量"。

   當前音量級數即會顯示。
4. 按 ▲ 增大鈴聲音量或按 ▼ 減小鈴聲音量，然後按 。

   您可以選擇"漸進式音調"，請在音量處於第 5 級時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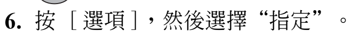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靜音"，請在音量處於第 1 級時按 ▼。

鈴聲設定

您可以從 28 種音調中選擇鈴音，其中包括 5 種模仿音，13 種聲音效果和 10 種音樂。您還可以選擇我的音樂盒中的聲音作為預設鈴聲，但 AMR 和 WAVE 格式的聲音除外。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鈴聲設定"。
4.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5. 選擇要使用的鈴聲。

   
   若要試聽，請按 。要停止播放，請再次按 。
6. 按 [選項]，然後選擇"指定"。

註

- *若刪除了使用我的音樂盒中的聲音的鈴聲，預設鈴聲即被設定。*

震動

當震動器選項設定為打開時，無論鈴聲音量和音調設定為何，手機在來電時都將震動。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震動"。
4. 選擇"啓動"、"連接聲音"或"停止"。

提示

- *若在步驟 4 中選擇“連接聲音”，震動器與選定的音樂將同步，以與該音樂合拍震動。請注意，並非全部音樂均可支援“連接聲音”選項。若選擇此類音樂，僅步驟 4 中的“啓動”選項可讓震動器運作。*
- *在步驟 4 中選擇“啓動”或“連接聲音”時，待機螢幕上會顯示“ ”。*

燈光

當燈光選項開啓時，手機燈會在手機接收通話時開啓。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燈光”。
4. 再選擇“開啓”、“關閉”或“開啓並連接聲音”。

提示音

您可以對提示音的情境模式進行個人化設定，包括警告音、訊息提示音和低電量警告音。

警告音

啓動此功能後，在發生錯誤時手機會發出警告音。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提示音”。
4. 選擇“警告音”。
5. 選擇“開啓／關閉”。
6. 選擇“啓動”。選擇“關閉”可取消。
7. 選擇“音量”。
8. 透過按 ▲ 或 ▼ 來調整音量。
9. 選擇“音調”。
10.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11. 選擇警告音。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12. 選擇“時間”，然後選擇需要的時間。

訊息提示音

可以設定收到訊息時手機發出的特殊鈴聲。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提示音”。
4. 選擇“訊息提示音”。
5. 選擇“多媒體訊息”、“簡訊”或“wap 通知訊息”。
6. 選擇“音量”。
7. 透過按 ▲ 或 ▼ 來調整音量。
8. 選擇“音樂”。
9.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10.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11. 選擇“震動”。
12. 選擇“啓動”、“連接聲音”或“停止”。
13. 選擇“燈光”。
14. 選擇“開啓”、“關閉”或“開啓並連接聲音”。
15. 選擇“時間”。
16. 輸入 2 位數的時間長度。

低電量警告音

調整電池電量不足時發出的警告音音量。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提示音”。
4. 選擇“低電量警告音”。
5. 選擇“高”、“低”或“靜音”。

按鍵音

按鍵音設定爲打開時，每次按鍵都會聽到確認音。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按鍵音”。
4. 選擇“開啓／關閉”，然後選擇“啓動”。
   選擇“關閉”可取消。
5. 選擇“音量”，然後選擇“高”、“中”或“低”。



6. 選擇“音調”，然後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我的音樂盒”或“預設音”。

   選擇“預設音”時，轉至步驟 8。
7. 選擇需要的音調。

   關於設定音調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8. 選擇“時間”，然後選擇需要的時間。

多媒體音量

您可以調整錄影功能、語音記事、音樂編輯、資料庫、瀏覽器和多媒體訊息的音量。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多媒體音量”。
4. 選擇需要的音量級數。

開機／關機音樂

本手機可以設定爲開機或關機時發出的聲音。您可以定義用於此任務的音量、持續時間和音樂。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開機音樂”或“關機音樂”。
4. 選擇“開啓／關閉”。
5. 選擇“啓動”。選擇“關閉”可取消。
6. 選擇“音量”。
7. 透過按 ▲ 或 ▼ 來調整音量。
8. 選擇“音樂”。
9. 選擇“預設音樂鈴聲”或“我的音樂盒”。
10. 選擇鈴聲。

    關於選擇鈴聲的詳情，請參閱第 90 頁上的“鈴聲設定”。
11. 選擇“時間”。
12. 輸入 2 位數（01 至 10 秒）的時間長度。



減少回音

此功能可減少惱人的回音，使用免持汽車配件時尤其如此。

“情境模式”

1. 反白顯示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減少回音”。
4. 選擇“啓動”或“關閉”。

任意鍵接聽

您還可以透過按除 和 ［忙線］ 以外的任意鍵來接聽電話。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20 頁。

“情境模式”

1. 選擇要個人化設定的情境模式。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3. 選擇“任意鍵接聽”。
   選擇“啓動”或“關閉”。

自動接聽

自動接聽功能可以讓您透過將有線的耳機或藍芽免持設備連接到手機，自動接聽電話。

您可以選擇手機應答需要的時間。

“情境模式”

1. 按 ［選項］，然後選擇“個人化設定”。
2. 選擇“自動接聽”。
3.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將其停止。

電話管理 (M 8)

通話記錄 (M 8-3)

手機會記錄最近 10 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電話。

檢視通話記錄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電話”、“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記錄清單即會顯示。

2. 選擇要檢視的電話號碼。

   若要撥打該號碼，按 。
   通話記錄“1”是最近的電話。按 時，顯示通話記錄“2”。

提示

- *您還可以在待機狀態下透過按 來確認通話記錄。*

發送訊息

1. 在通話記錄清單中，選擇要發送訊息的通話記錄。

   選定之通話記錄即會詳細顯示。

2. 按［選項］，然後選擇“發送訊息”。
3. 選擇“多媒體訊息”或“簡訊”。

   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第 49 頁上的“建立新多媒體訊息”或第 54 頁上的“建立和發送新簡訊”。

儲存號碼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1. 選擇“全部通話”、“已撥電話”、“未接來電”或“已接來電”。

   選定的通話記錄清單即會顯示。

2. 反白顯示要儲存的通話記錄。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儲存號碼”。
4. 從“新聯絡人”中選擇新增電話紀錄，或從“現有聯絡人”中選擇加入電話簿現有電話紀錄。

刪除通話記錄

1. 在通話記錄清單中，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單鍵撥號清單 (M 8-4)

您可以檢視單鍵撥號清單儲存的電話號碼，以執行其他作業。

“電話管理”→“單鍵撥號清單”

單鍵撥號清單中儲存的姓名和手機號碼會依次顯示。

本機號碼 (M 8-5)

您可以檢查自己的語音、數據和傳真電話號碼。

“電話管理”→“本機號碼”

1. 選擇要從“語音”、“數據”或“傳真”中檢查的電話號碼。

註

- *“數據”或“傳真”可能無法顯示，這取決於 SIM 卡。*

通話計時 (M 8-6)

此功能可供您查閱通話的時間長度。

查閱最後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

“電話管理”→“通話計時”

1. 選擇“已接來電”或“已撥電話”。
最後通話和全部通話的通話時間會立即顯示。

傳輸資料量 (M 8-7)

您可以確認在 GPRS 傳輸中使用的位元組數。

“電話管理”→“傳輸資料量”

1. 選擇“最後傳輸量”或“全部傳輸量”。

清除全部傳輸資料量

“電話管理”→“傳輸資料量”→“清除傳輸量”

1. 透過選擇［是］或［否］進行確認。



設定 (M 9)

顯示設置 (M 9-1)

您可以更改螢幕的設定。

待機畫面

手機為待機畫面提供了 3 種影像。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影像均可用作待機畫面。

從我的相本設定

“設定” → “顯示設置” → “主螢幕” → “待機畫面” → “我的相本”

1. 選擇需要的影像。
2. 影像顯示後，按 ⬭ 。
3. 按 [確認]。

註

- *某些影像可能會因其影像和檔案類型而無法使用。*

顯示月曆

您可以在待機時顯示月曆。依照預設值，會顯示雙月份的月曆。

“設定” → “顯示設置” → “主螢幕” → “待機日曆”

1. 選擇 “一個月” 或 “兩個月” 。

   選擇 “關閉” 將其關閉。

影像設定

可以設定在開機或關機、接聽來電或操作鬧鐘時顯示的影像。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從 WAP 網站下載的影像均可使用。

設定內建影像

“設定” → “顯示設置” → “主螢幕” → “影像設定”

1. 選擇要設定影像的情況。
2. 在步驟 1 中選擇 “開機畫面” 或 “關機畫面” 時選擇 “預設值” 。

   在步驟 1 中選擇 “來電畫面” 或 “鬧鐘提醒” 時選擇 “動畫 1” 、 “動畫 2” 或 “動畫 3” 。

設定儲存影像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影像設定”

1. 選擇要設定影像的情況。
2. 選擇“我的相本”。
3. 選擇需要的影像。
4. 影像顯示後，按 ⬭。
5. 使用導覽鍵指定要顯示的區域。

註

- *某些影像可能會因其影像和數據類型而無法使用。*

設定開機問候語

您可以設定開機時出現在螢幕上的訊息。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開機問候語”

1. 選擇“開啓／關閉”。
2. 選擇“開啓”或“關閉”。
3. 選擇“編輯”，然後輸入訊息。

   一條訊息最多可含有 16 個字元。
   關於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閱第 25 頁上的“輸入字元”。

顯示時鐘

您可以在待機螢幕上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或）時間。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顯示時鐘”

1. 選擇“時間”、“日期和時間”和“關閉”。

背景燈光

按下按鍵或選購的點煙式充電器已連接至手機時，可以打開或關閉螢幕的背景燈光。

您可以更改背景燈光打開的時間，這樣有助於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選擇背景燈光超時限制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背景燈光”→“超時限制”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將其關閉。



用點煙式充電器充電時啓動／關閉背景燈光

此設定開啓時，若點煙式充電器已連接，手機的背景燈光點亮。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背景燈光”→“汽車”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背景燈光的亮度

您可以從四種級別中選擇，以調整背景燈光的亮度。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背景燈光”→“螢幕亮度”

1. 透過按 ▲（淺）和 ▼（深）調整螢幕亮度，使之最爲清晰。
2. 按 ⬭。

設定省電模式

本手機的螢幕會自動關閉。

您可以更改省電模式生效時間，這樣有助於延長電池的使用期限。

提示

- *購買本手機時，其設定是在 10 分鐘後進入省電模式。*

“設定”→“顯示設置”→“主螢幕”→“省電模式”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註

- *在您通話、使用 WAP 或使用應用程式時，省電模式不會作用。*
- *取消省電模式：省電模式會持續工作，直至您按下某個鍵或者有來電提示。第一下按鍵動作僅會取消此功能。您還必須按其他鍵才能輸入數字或文字值。*



設定外螢幕

選擇背景燈光超時限制

您可以選擇外螢幕的背景燈光超時限制。

“設定”→“顯示設置”→“外螢幕”→“背景燈光”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選擇“關閉”將其關閉。

調整對比度

“設定” → “顯示設置” → “外螢幕” → “液晶螢幕對比度”

1. 選擇需要的級別。

清除顯示設置設定

可以將顯示設置設定重新設定為其原廠設定。

“設定” → “顯示設置” → “恢復為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關於更改手機密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113 頁上的“更改手機密碼”。



通話設定 (M 9-2)

設定各種功能和服務。

來電轉接 (M 9-2-1)

處於無法接聽來電的特定環境時，可使用此服務將來電轉接到您的語音留言系統或另一個電話號碼。

轉接來電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接"

1.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全部通話"： 轉接全部語音來電，而不震鈴。
- "忙線時"： 通話時轉接來電。
- "無應答"： 在特定時間不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
- "無訊號服務"： 在手機處於網路服務範圍以外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2. 選擇"啓動"。

3. 輸入或在電話簿中查找要將來電轉接的某個電話號碼。（第 36 頁）
要使用電話簿中的電話號碼，按［電話簿］。

4. 按 ⬭。

5.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無應答"：
選擇 6 級（05 至 30 秒）中的時間。

註

- *來電轉接設定為"全部通話"時，" "會出現在待機螢幕上。*

提示

- *若在步驟 2 中選擇"服務"，則可以進一步選擇來電轉接選項。*

查閱來電轉接狀態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接"

1. 選擇要查閱的來電轉接選項。

2. 選擇"狀態"。
您可以立即查閱選定來電轉接選項的狀態。



來電等待 (M 9-2-2)

若要在通話期間接聽另一個來電，必須啓動來電等待服務。

“設定”→“通話設定”→“來電等待”

1. 選擇“啓動”或“關閉”。選擇“狀態”查閱狀態。

註

- *並非所有行動電話網路均可使用來電等待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營運商聯絡。*

顯示發話號碼 (M 9-2-3)

此功能用於控制在與其他方通話時是否顯示發話號碼。

某些網路不支援此服務。關於此功能的適用性，請洽詢您的服務供應商。

“設定”→“通話設定”→“顯示發話號碼”

1. 選擇“啓動”。選擇“關閉”可取消。選擇“狀態”查閱狀態。

限制通話 (M 9-2-4)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來電和撥出手機限制。要啓動此選項，您需要從網路服務供應商處獲取特定密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 撥出電話： 限制撥出電話。
- 來電： 限制來電。

2.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對於“撥出電話”）

- 禁止撥國際長途： 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
- 禁止撥出電話： 限制撥打緊急電話之外的所有電話。
- 限撥國內和本地電話： 限制撥打所有國際電話，只能撥打本國電話。

（對於“來電”）

- 限制來電： 限制所有來電。
- 國際漫遊時禁止來電： 您處於註冊的網路營運商服務範圍之外時，限制所有來電。



3. 選擇以下其中一個選項。

- “全部服務”：　限制全部服務。
- “語音”：　限制全部語音。
- “數據”：　限制全部數據電話。
- “傳眞”：　限制全部傳眞電話。

4. 選擇“啓動”或“關閉”。
5. 輸入網路密碼。

取消設定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

1. 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
2. 選擇“全部取消”。
3. 輸入網路密碼。

固定撥號

啓動固定撥號之後，您只能撥打預先設定的號碼。

啓動固定撥號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固定撥號”

1. 輸入您的 PIN2 密碼，然後按［確認］。
2. 選擇“開啓／關閉”。
3. 選擇“啓動”或“關閉”。



新增姓名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固定撥號”

1. 輸入您的 PIN2 密碼，然後按［確認］。
2. 選擇“編輯號碼”。
3. 按［選項］，然後選擇“新增”。
4. 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

   關於新增姓名和電話號碼的詳情，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新增”。
5. 按［儲存］。

更改網路密碼

“設定”→“通話設定”→“限制通話”→“更改網路密碼”

1. 輸入舊網路密碼。
2. 輸入新網路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網路密碼。

   若輸入錯誤的密碼，將要求您重新輸入密碼。
4. 按 ◯。

自動重撥 (M 9-2-5)

請參閱第 20 頁上的“自動重撥”。

分鐘提醒 (M 9-2-6)

分鐘提醒功能每過一分鐘就會發出聲音告知您通話時間。

“設定”→“通話設定”→“分鐘提醒”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恢復原廠設定 (M 9-2-7)

可以將通話設定重新設定爲其原廠設定。

“設定”→“通話設定”→“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2. 按“確定”後，選擇“是”將手機設定恢復爲原廠設定。



日期和時間 (M 9-3)

您需要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以便手機的各項基於時間的功能可以正常工作。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日期、月份、年份和時間。

提示

- *當輸入以 12 小時制格式的時間，按 [*+⌂] 以在上午和下午之間切換。日期和時間顯示的次序取決於格式設定。*

選擇時制設定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時間格式”

1. 選擇“12 小時制”或“24 小時制”。

選擇日期格式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日期格式”

1. 選擇“日 . 月 . 年”、“月-日-年”或“年/月/日”。

設定夏日時制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夏日時制”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設定時區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 “更改時區”

1. 按 ◀ 或 ▶ 選擇要設定的國別城市。

個人化設定時區

“設定” →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時區” → “設定用戶時區”

1. 使用數字鍵輸入時差。

按 [*+⌂] 在 – 和 + 之間切換。



語言 (M 9-4)

您可以更改手機用於顯示訊息的語言。

“設定”→“語言”

1. 選擇需要的語言。

提示

- *文字輸入螢幕中可以更改輸入語言。(第 26 頁)*

註

- *若在步驟 1 中選擇“自動”，即會選擇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
- *若 SIM 卡上預設的語言不受支援，即選擇手機的預設語言。*

數據連線 (M 9-5)

透過此目錄中的設定，您可以經由這些連接方式連接至可使用*藍芽*無線技術或紅外線的手機，以及經由*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連接方式連接至電腦。

藍芽 (M 9-5-1)

啓動或關閉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開／關 藍芽”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若紅外線設定已經啓動，您將被詢問是否要將其關閉。按 [是]。

   *藍芽*無線設定即會啓動，並顯示“ ”。

搜尋要配對的設備

要使用*藍芽*無線功能，需要搜尋其他*藍芽*設備，以建立與手機的連接。搜尋前，應將手機放置在 10 公尺距離範圍以內。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搜尋設備”

手機開始搜尋在 10 公尺範圍以內的設備。

1. 選擇需要配對的設備。
2. 輸入設備密碼。

註

- *若在搜尋前藍芽無線功能已關閉，手機將自動開啓藍芽無線功能，然後進行搜尋。*
- *僅可以選擇一套設備進行配對。要更換配對設備，請參閱 “配對設備” 。*

配對設備

您可以對列表中的配對設備進行啓動、重新命名和刪除。

啓動設備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 → “配對設備”

1. 選擇要啓動的設備。

提示

- *您可以在藍芽無線功能不使用時將其關閉，從而節省電池電量。在 第 106 頁上的 “啓動或關閉” 關閉藍芽無線功能。*
- *通話期間，您可以將語音來電轉接至配對的設備。按 ［選項］，然後選擇 “藍芽啓動” 。若要斷開配對設備，請選擇 “藍芽關閉” 。*

重新命名設備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 → “配對設備”

1. 反白顯示要改名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更改名稱” 。

3. 重新命名設備。

清除設備名稱

“設定” → “數據連線” → “藍芽” → “配對設備”

1. 反白顯示要清除的設備。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 “刪除” 。



使用免持無線功能

啓動汽車配件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汽車配件”

1. 反白顯示要連接的汽車配件。
2. 按 [選項]。
3. 選擇“連線”。選擇“中斷連接”可取消。

重新命名汽車配件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汽車配件”

1. 反白顯示要改名的汽車配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更改名稱”。
3. 重新命名設備。

清除汽車配件名稱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汽車配件”

1. 反白顯示要清除的汽車配件。
2. 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藍芽無線設定

您可以防止其他 GX-T25 手機識別本機，或自動關閉*藍芽*無線功能以節省電池電量。

重新命名手機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藍芽設定”→“設備名稱”

1. 輸入新設備的名稱。

顯示或不顯示手機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顯示”

1. 選擇需要的顯示設定。

   “顯示”：以供其他設備識別本機。
   “隱藏”：從其他設備隱藏手機。



自動關閉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藍芽設定"→"超時限制"

1. 選擇需要的時間。

手機在特定的時間後即會自動關閉此功能。

註

- *僅在兩個設備初次連接時，兩者均須輸入各自的密碼以識別。爲確保充分的安全性保護，您應該選擇一個不容易被推測的數字組合（儘量由 16 位數組成）。*
- *如果可能的話，請對您手機的"顯示"設定限制。這樣可以使未知設備與您手機之間的連接難度顯著增加。若要這樣做，請在藍芽目錄將"顯示"選項的值從"顯示"設爲"隱藏"。有些製造廠商也許會使用"顯露"或"不顯露"作爲類似的意思。*

開啓或關閉驗證要求

您可以在配對設備之前，要求 OBEX 資料的發送人或接收人驗證密碼（交換密碼）。

"設定"→"數據連線"→"藍芽"→"藍芽設定"→"驗證"

1. 選擇"開啓"或"關閉"。

註

- *已配對設備不需要驗證。*
- *即使選擇"關閉"，也可以在發送人要求密碼時驗證密碼。*

使用紅外線功能

開啓或關閉紅外線功能 (M 9-5-2)

"設定"→"數據連線"→"紅外線"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若*藍芽*無線功能已經啓動，您將被詢問是否要將其關閉。按［是］。

"▐≡"將會出現在螢幕上。

若未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接收數據，紅外線設定將恢復爲關閉狀態。



資料傳輸 (M 9-5-3)

透過連接本機至電腦，您可以傳送影像、聲音、影片片段、電話簿項目和行事曆記錄。請依照步驟選擇連接方式（*藍芽* 無線、USB 或紅外線連接）。關於獲得連接軟體的詳情，請參閱第 115 頁。

"設定"→"數據連線"→"資料傳輸"

1. 從"數據線"、"紅外線"或"藍芽"中選擇需要的連接網路類型。

網路設定 (M 9-6)

網路設定

自動選擇網路

每次開機時，手機總會嘗試連接至優先網路。

若手機未連接至網路，可以立即執行以下作業，以建立優先網路連接。

"設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自動選擇網路"

手動選擇網路

"設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手動選擇網路"

1. 選擇需要的網路。

增加新網路

"設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增加新網路"

若無項目，請按 ⬭，然後轉至步驟 2。

若有項目，請按 ⬭，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新增"。
2. 輸入國家代碼。
3. 輸入網路代碼。
4. 輸入新網路名稱。

編輯優先網路清單

更改網路在優先網路清單中的位置

"設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設定優先網路"

1. 選擇要更改其在清單中位置的網路名稱。
2. 選擇"插入"或"加至末尾"。

從優先網路清單中刪除網路

"設定"→"網路設定"→"選擇網路"→"設定優先網路"

1. 選擇要刪除的網路名稱。
2. 選擇"刪除"。



WAP／多媒體訊息設定

註

- *正常作業下，不需要更改設定。*

WAP 設定（*：項目將設定為必需項目）

- "設定組名稱"*：WAP 設定組名稱（唯一名稱）
- "IP 地址"*：WAP 的 IP 地址
- "首頁"：首頁
- "連結埠"*：安全鎖選項（1024-65535）
- "電路提示"：（"啓動"或"停止"）電路提示
- "連接網路類型"（"GPRS 優先"、"GPRS"或"CSD"）：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 "GPRS 設定"：
  "APN"*：接入點名稱
  "帳號"：帳號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 "CSD 設定"：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電話號碼"*：接入點名稱
  "連接類型"：ISDN 或類比
  "帳號"：帳號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多媒體訊息設定（*：項目將設定為必需項目）

- "設定組名稱"*：多媒體訊息設定組名稱（唯一名稱）
- "IP 地址"*：多媒體訊息的 IP 地址
- "訊息伺服器網址"*：多媒體訊息伺服器
- "連結埠"*：安全鎖選項（1024-65535）
- "連接網路類型"（"GPRS 優先"、"GPRS"或"CSD"）：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 "GPRS 設定"：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APN"*：接入點名稱
  "帳號"：帳號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 "CSD 設定"：傳輸連接網路類型
  "電話號碼"*：接入點名稱
  "連接類型"：ISDN 或類比
  "帳號"：帳號
  "密碼"：密碼
  "延遲時間"：延遲時間（0-99999 秒）



啓動 WAP ／多媒體訊息情境模式

“設定”→“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情境模式。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啓動”。

編輯 WAP ／多媒體訊息情境模式

“設定”→“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情境模式。
3. 按［選項］，然後選擇“編輯”。
4. 編輯需要的項目，然後選擇［儲存］。

複製 WAP ／多媒體訊息設定組

“設定”→“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情境模式。
3. 按［選項］，然後選擇“複製”。
4. 編輯新設定組名稱。

刪除 WAP ／多媒體訊息情境模式

“設定”→“網路設定”

1. 選擇“WAP 設定”或“多媒體訊息設定”。
2. 反白顯示需要的情境模式。
3. 按［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安全鎖 (M 9-7)

開機 PIN 碼

若啓動了 PIN 密碼，每次開機時均會要求您輸入 PIN 密碼。PIN 密碼儲存於 SIM 卡中，購買 SIM 卡時應該瞭解密碼。關於詳情，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聯絡。

“設定”→“安全鎖”→“開機 PIN 碼”

1. 選擇“啓動”啓動 PIN 密碼。
   選擇“關閉”將其停止。
2. 輸入您的 PIN 密碼。

註

- *若在步驟 2 中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密碼，SIM 卡將被鎖定。要解除鎖定，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SIM 卡供應商聯絡。*



更改 PIN 密碼

此功能可供您更改儲存在 SIM 卡中的 PIN 密碼。更改 PIN 密碼之前，在第 112 頁上的“開機 PIN 碼”的步驟 1 中選擇“啓動”。

“設定”→“安全鎖”→“開機 PIN 碼”→“更改 PIN”

1. 輸入現有 PIN 密碼。
2. 輸入新 PIN 密碼。
3. 再次輸入新 PIN 密碼。

更改 PIN2

PIN2 密碼用於保護手機的某些功能，如固定撥號和通話計費上限。以下說明如何更改 PIN2 密碼。

“設定”→“安全鎖”→“更改 PIN2”

1. 輸入現有 PIN2 密碼。
2. 輸入新 PIN2 密碼。
3. 輸入此新 PIN2 密碼。

手機鎖

手機鎖是一種附加的安全功能，可以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或某些功能。

“設定”→“安全鎖”→“手機鎖”

1. 選擇“啓動”或“關閉”。
2.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更改手機密碼

在更改手機密碼之前，在“手機鎖”的步驟 1 中選擇“啓動”。預設的手機密碼是“0000”。

“設定”→“安全鎖”→“手機鎖”→“更改話機密碼”

1. 輸入舊的手機密碼。
2. 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3. 再次輸入新的手機密碼。

恢復原廠設定 (M 9-8)

可以將全部設定重新設定爲其原廠設定。

“設定”→“恢復原廠設定”

1. 輸入您的手機密碼。



將 GX-T25 連接至電腦

您可以將 GX-T25 連接至使用紅外線連接埠、USB 連接埠 * 或*藍芽*無線技術連接埠的電腦以使用以下功能：

- GSM/GPRS 數據機
- GX-T25 Handset Manager（手機良件）
- *藍芽*無線連接

* 需要選購的 USB 數據線 XN-1DC30 用於 USB 連接埠連接。

系統需求

作業系統：Windows® 98*、Windows® Me、Windows® 2000**、Windows® XP***

* Windows® 98 第二版、Windows® 98 Service Pack 1 和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

** Service Pack 4

*** Service Pack 1a

支援的軟體：

Microsoft® Outlook/Outlook Express

介面：紅外線連接埠、USB 連接埠或*藍芽*無線連接埠

CD-ROM 光碟機

GSM/GPRS 數據機

您可以使用 GX-T25 用作 GSM/GPRS 數據機，從您的電腦中存取網際網路。透過*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介面將手機連接至電腦。必需在電腦上安裝軟體。關於詳情，請參閱第 115 頁上的“軟體安裝”。

數據機經由紅外線

要使用紅外線經由數據機功能，請參閱第 109 頁上的“使用紅外線功能”，並啓動數據機功能。

USB 數據線數據機

要透過 USB 數據線使用數據機功能，請使用上述數據線，並參閱數據線附帶的指示（遠傳設定值 APN：fetnet01）。

數據機經由藍芽

要使用*藍芽*無線技術介面經由的數據機功能，請參閱第 106 頁上的“藍芽”，並啓動數據機功能。

關於軟體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註

- *透過藍芽無線技術、紅外線或 USB 介面與 Handset Manager 通訊時，數據機通訊無法進行。*

Handset Manager

您可以在手機和電腦之間傳送以下各項，並可以使用電腦上的電話簿項目。

- 資料庫檔案（影像／音樂／影片）
- 電話簿項目
- 簡訊
- 行事曆項目（可以將 Microsoft Outlook 行事曆項目發送至您的手機。）

要使用 Handset Manager 功能，請參閱第 110 頁上的 “資料傳輸” ，並將手機設定爲數據傳送模式。

關於軟體支援的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sharp-mobile.com

軟體安裝

1. 您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至遠傳網站（http://www.fetnet.net/）提供的 GX-T25 專用軟體。下載並安裝軟體。
2. 依指示的按鈕。
   安裝程式即會開始。
3. 請依照畫面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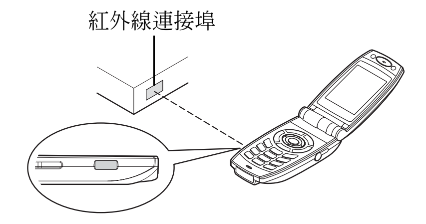
註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線。請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線。*



紅外線通訊

- *紅外線連接埠需要相互對準。*



- *紅外線連接埠之間的距離應限於 20 公分，角度 30 度以內。*
- *建議不要在數據通訊期間撥打或應答手機。否則，通訊作業可能會中斷。*

GSM/GPRS 數據機

- *建議不要在使用 GX-T25 作爲 GSM/GPRS 數據機期間撥打或應答電話。否則，通訊作業可能會中斷。*
- *透過紅外線通訊傳送數據時，必須將紅外線設定置爲“啓動”。（第 109 頁）*

Handset Manager

- *一些大檔案可能無法從電腦傳送至手機。*
- *在將手機連接至電腦時，需要選擇用於電腦軟體的通訊方式。（第 110 頁）*
- *如果在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執行時連接 USB 數據線，手機可能無法識別 USB 數據線。請在待機狀態下連接 USB 數據線。*
- *當手機是透過藍芽無線技術介面、紅外線連接埠或 USB 數據線連接電腦時，應用程式（相機、資料庫等）無法執行。*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方法
手機無法開機。	• 務必使電池正確插入且充足電。
拒絕接受 PIN 密碼或 PIN2 密碼。	• 務必輸入正確的密碼（4 至 8 位數）。 • SIM 卡／受保護的功能在 3 次不成功的嘗試後將被鎖定。 • 若沒有正確的 PIN 密碼，請聯絡您的 SIM 供應商。
SIM 卡被鎖定。	• 輸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 PUK 密碼（8 位數）（若受支援）。 • 若嘗試成功，請輸入新的 PIN 密碼，然後再次確認手機是否可以工作。否則，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顯示的內容難以辨認。	• 請調整主螢幕的背景燈光亮度，並調整外螢幕的液晶螢幕對比度。

問題	解決方法
開機後無法使用手機的各項功能。	• 檢查無線電訊號強度指示，因為您可能處於服務範圍之外。 • 開機時查看是否有任何錯誤訊息顯示。若如此，請聯絡您的經銷商。 • 確保正確插入 SIM 卡。
無法撥打手機或接收來電。	• 若在開機時顯示 “SIM 卡錯誤” 訊息，表示無法使用 SIM 卡或 SIM 卡已損壞。聯絡您的經銷商或網路服務供應商。 • 檢查通話限制、固定撥號設定、剩餘電池電量和來電轉接設定。 • 檢查您的手機目前是否正使用紅外線（IrDA）、*藍芽* 無線技術介面或 USB 數據線執行數據通訊。 • 若使用 SIM 儲值卡，請檢查卡上餘額。



問題	解決方法
通話品質不良。	• 您目前所處的位置可能無法獲取良好的通話品質（如在汽車或火車內）。轉到無線電訊號強度較大的位置。
無法存取網路服務。	• 檢查您的帳戶是否已註冊，以及服務提供的範圍。
無法發送或接收文字訊息。	• 務必確保您已正確訂購簡訊服務，網路也支援此服務，並且已正確設定中心號碼。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無法連接至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商。	• 多媒體訊息設定和配置可能遺失或不正確，或者網路不支援該功能。向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接入點號碼。 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以確認正確設定。

問題	解決方法
可用記憶體有限。	• 刪除任何無用數據。
通話意外中止。	• 磁性物品，如置於手機附近的健身項鏈，可能中止了通話。使手機遠離此類物品。
電話簿中無項目顯示。	• 確認電話管理位置設定（手機和 SIM）是否正確，以及顯示分組設定是否正確設定。
傳真傳送失敗	• 在傳送傳真數據之前，配置傳真軟體以使用軟體流量控制。 • 建議使用選購的數據線用於傳送傳真數據。
無法接收 OBEX 數據。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接收 OBEX 數據： • 在來電、撥出電話和通話期間 • 已執行 Java™ 應用程式 • 已啓用 WAP 通訊模式



安全預防措施和使用條件

本手機符合國際規範，請在正常條件下使用，並依照以下指示。

使用條件

電磁波

- 乘坐輪船和飛機（因為手機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電子系統）時切勿開機。目前法律明令禁止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違者即構成違法行為。
- 在醫院內，除指定區域外，請勿開機。
-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影響醫療電子裝置（起搏器、助聽器、胰島素注射器等）的效能。在電話功能打開時，切勿將其帶至醫療設備附近或正在使用醫療設備的區域。若戴有助聽器或起搏器，請僅在身體上沒有佩戴設備的一側使用電話。若已開機，則手機任何時候都應與起搏器相距至少 15.24 公分。
- 在煤氣或易燃物品附近切勿開機。
- 在加油站、化工廠和所有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本手機關於這類場所內使用的相關規定。

保養手機

- 請勿讓小孩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使用手機。
- 請勿擅自拆開或嘗試修理手機。本產品只能由授權的維修人員修理。
- 切勿讓手機摔到地上或使其遭受劇烈震動。大力彎折機身和按壓螢幕或按鍵可能會損壞手機。
- 切勿使用清潔劑清潔手機。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
- 切勿將手機放在後面口袋，因為坐下時可能會損壞電話。螢幕由玻璃製成，特別容易破碎。
- 避免觸摸手機下側的外接連接器，因為其中的精密元件可能會遭受靜電的破壞。

電池

- 僅使用手機製造廠商建議的電池、充電器和附件。對於因使用其他充電器、電池或附件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 **網路配置和使用手機將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
  使用遊戲或相機將加速電池的消耗。
- **當螢幕上顯示電池充電警告時，請盡快給電池充電**。若不顧警告而繼續使用手機，手機將會停止工作，任何時候儲存的所有資料和設定可能會遺失。
- 從手機中取出電池之前，務必確保手機已關機。
- 取出舊電池後，盡快裝上新電池並為其充電。
- 切勿觸摸電池接頭。若導電材料接觸裸露的接頭，電池可能會造成損壞、人身傷害或燃燒。在電池和手機分離時，請用非導電性材料製成的外殼將其安全地存放。
- 使用和存放電池的最佳溫度為近似 20°C。
- 在低溫下電池的性能受到限制，特別是在 0°C 以下時，無論電池是否有足夠的剩餘電量，手機都可能會暫時停止工作。
- 將手機暴露於極高或極低溫度下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 電池可以充電、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用壞。若作業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短於正常時間，則應該購買新電池。

注意
換用錯誤類型的
電池會有爆炸危險，
請依照指示處置用過的電池

請參閱第 12 頁上的“廢棄電池”。



天線保養

- 使用手機時，請勿用手蓋住手機頂部（第 8 和第 10 頁，第 24 項）；否則會干擾內置天線之效能。通話品質可能會下降，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可能也會縮短，因為手機操作時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電量。
- 若無必要，請勿在使用行動電話時觸摸天線。若觸摸，通話品質可能會受到影響，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可能也會縮短，因為手機作業時可能需要耗費更多的電量。
- 僅使用 Sharp 為本行動手機提供或認可的天線。使用未經驗證或改造過的天線可能會損壞行動手機。而且，行動手機可能會因違反相應規定而失去效能或超過 SAR 級數限制。
- 為避免削弱效能，請勿損壞行動電話的天線。
- 直接用麥克風通話時，請拿好行動電話，使天線朝上，稍稍高過肩膀。
- 為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立有“關閉雙向無線電”告示的地方關機。

相機作業

- 請先瞭解影像品質、檔案格式等。
  拍攝的影像可儲存為 JPEG 格式。
- 拍攝影像時，請注意手不要晃動。
  若拍攝影像時晃動了手機，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拍攝影像時請拿穩手機以防移動，或者使用自拍模式。
- 拍攝影像之前請清潔鏡頭蓋。
  鏡頭蓋上的指印、油污等會干擾鏡頭的清晰聚焦。先用軟布擦拭鏡頭，然後拍攝影像。

其他

- 與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協同工作時，各種環境下均有可能遺失或損毀數據。
- 在將手機與個人電腦或週邊設備連接之前，請仔細閱讀操作手冊中關於其他裝置的說明。
- 若手機的電池已經取出一段時間，或者手機已經重新設定，該裝置的時鐘和日曆可能會重新初始化。此時應更新日期和時間。
- 僅使用指定的個人免持配件。若使用未經驗證的免持配件，手機的某些功能可能無法工作。
- 請勿將手機燈對著眼睛閃爍，因為這樣可能會損及視力或造成暈眩，而導致意外或受傷。

環境

- 使手機遠離高溫。切勿將其置於汽車的儀錶板上或加熱器附近。切勿將其置於極度潮濕或灰塵多的地方。
- 由於本產品不具備防水效能，因此切勿在可能有液體（如水）浸入機身的地方使用或存放。雨滴、水霧、果汁、咖啡、蒸氣、汗液等也會引起故障。

於車內使用的預防措施

- 使用者有義務核實當地法律是否禁止在汽車內使用行動電話。駕駛時應集中注意力。撥打手機或接聽來電時，應靠邊泊車並關閉引擎。
- 使用手機的功能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如 ABS 防鎖煞車或安全氣囊。爲確保不發生此類問題，請在連接手機之前洽詢您的經銷商或汽車製造廠商。
- 只能讓合格的服務維護人員安裝車內附件。

對於因使用不當或不依照此處指示使用而引起的損壞，製造廠商概不負責。

SAR

測試結果表明，Sharp 行動電話的設計、製造均未超過交通部電信總局要求的電磁輻射限制。這些限制是獨立科學組織製定的全面指引的一部份。這些指引包括專門設計的實際安全限制，可確保手機使用者和他人的安全，並考慮了各個年齡階層和健康狀況、個別靈敏度和環境條件。交通部電信總局的規則根據特定吸收率（SAR）量度了人們在使用手機時身體所吸收的無線電射頻電磁能量。目前公認的一般 SAR 限制是每千克 1.6 瓦特，即平均分佈在任何 1 公克的人體組織上。Sharp 行動電話的 SAR 値爲每千克 1.10 瓦特。經測試，本手機即使以最高的驗證功率作業，也可確保不會超過此限制。在使用中，Sharp 行動電話的作業功率可能低於全功率，因爲它的設計是，只有在與網路通訊時才會使用全功率。

Precautions for Use in USA

FC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is mobile phone GX-T25 with PC/Data interface cable XN-1DC30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harp Plaza, Mahwah, New Jersey 07430

TEL:1-800-BE-SHARP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FCC Notice

The phone may cause TV or radio interference if us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receiving equipment. The FCC can require you to stop using the phone if such interference cannot be eliminated.



Information To User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of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Reorient/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2.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3.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4.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THIS MODEL PHONE MEETS THE GOVERNMENT'S REQUIREMEN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WAVES.

Your wireless phone is a radio transmitter and receiver. It is designed and manufactured not to exceed the emission limits for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F) energy set by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f the U.S. Government. These limits are part of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and establish permitted levels of RF energy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The guidelines are based on standards that were developed by independent scientific organizations through periodic and thorough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studies.The standards include a substantial safety margin designe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ll persons, regardless of age and health.

The exposure standard for wireless mobile phones employs a unit of measurement known as the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r SAR. The SAR limit set by the FCC is 1.6W/kg.* Tests for SAR are conducted using standard operating positions specified by the FCC with

the phone transmitting at its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in all tested frequency bands. Although the SAR is determined at the highest certified power level, the actual SAR level of the phone while operating can be well below the maximum value. This is because the phone is designed to operate at multiple power levels so as to use only the power required to reach the network. In general, the closer you are to a wireless base station antenna, the lower the power output.

Before a phone model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t must be tested and certified to the FCC that i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adopted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The tests are performed in positions and locations (e.g., at the ear and worn on the body) as required by the FCC for each model.The highest SAR value for this model phone when tested for use at the ear is 0.618 W/kg and when worn on the body, as described in this user guide, is 0.282 W/kg. Body-worn Operation; This device was tested for typical body-worn operations with the back of the phone kept 1.5 cm from the body.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use accessories that maintain a 1.5 cm separ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user's body and the back of the phone. The use of belt-clips, holsters and similar accessories should not contain metallic components in its assembly.

The use of accessories that do not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may not comply with FCC RF exposure requirements, and should be avoided. While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AR levels of various phones and at various positions, they all meet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for safe exposure.

The FCC has granted an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for this model phone with all reported SAR levels evaluated 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CC RF emission guidelines. SAR information on this model phone is on file with the FCC and can be found under the Display Grant section of http://www.fcc.gov/oet/fccid after searching on FCC ID APYHRO0003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s (SAR) can be found on the 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 Internet Association (CTIA) web-site at http://www.phonefacts.net.

*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he SAR limit for mobile phones used by the public is 1.6 watts/kg (W/kg) averaged over one gram of tissue. The standard incorporates a substantial margin of safety to give additional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and to account for any variations in measurements.

非保養項目

以下項目不在保養範圍之內：

(i) 任何因使用所造成之外殼及其他表面損耗。

(ii) 非正常操作之行爲，如：未依使用手冊操作，撞擊或潮濕，日光直射，化學腐蝕，生鏽，使用未經認證之改造，連線，開啓或修理行爲，使用未經認證之零件，濫用不正當之裝置，意外，非人爲之災害，或其他非 Sharp 所能控制範圍之內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壽命及天線之折損）除非該損耗起因於不當材料或裝置。

(iii) 該手機序號或產品序號被擦掉、移除或修改，或無法辨識。

(iv) 因使用或連接未經 Sharp 認證或授權之配件，所產生之損耗。

(v) 因網路系統不正常所產生之損耗。

(vi) 因未使用原廠電池而產生短路，或因電池外露而造成之損壞。

(vii) 因網路參數改變而需昇級軟件版本所造成之損壞。

(viii)使用於手冊說明之最高限制範圍外。

(ix) 租借之手機。

充電插頭：

如插座與插孔不合請勿插入使用。



索引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My
Digi.net
说明书之家
www.MyDigi.net

附件

備用鋰離子電池

- 若電池使用期限變得非常短，即使充電，也應予以置換。請購買一塊新的電池。
- 關於處置電池的詳情，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Directive 89/336/EEC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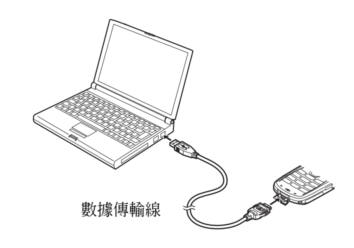
數據傳輸線

您可以使用USB 數據傳輸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透過安裝驅動程式及手機管理軟體，您即可使用 GSM/GPRS 數據機以及 Handset Manager 功能。關於安裝用於 USB 連接的電腦驅動程式之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fet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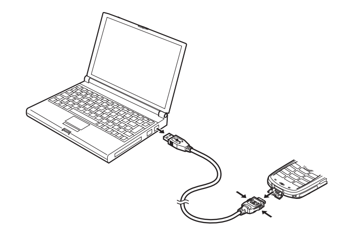


將手機連接至個人電腦



1. 打開手機。
2.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
3. 將 USB 數據傳輸線連接至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
4. 請務必將手機設定爲待機模式。

拔下數據傳輸線



- 切勿在數據傳送期間拔下數據傳輸線。

1. 從手機底部的外接連接器上斷開 USB 數據傳輸線的連接。
2. 從您的電腦的 USB 連結埠上斷開 USB 數據傳輸線另一端的連接。

點煙式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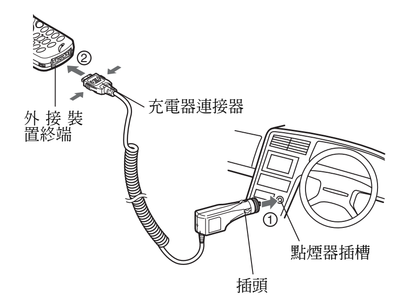
內含物件：

1 個點煙式充電器

1 本操作手冊

本手機符合 93/68/EEC 修訂頒佈的 89/336/EEC 規程的要求。

連接充電器



首先，將電池組安裝在您的行動電話上。

① 將插頭連接至點煙器插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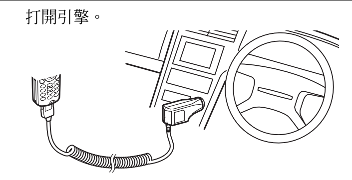
② 將充電器連接器連接至您的行動電話上。

- 請留意關於充電器連接器的指示，然後安全、穩定地插入。
- 拔下充電器連接器時，按住兩側的鎖定按鈕（鎖定鈕鬆開），然後筆直地拉出充電器連接器。
- 請在經銷處確認可以連接何種行動電話。

給行動電話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顯示指示燈的詳情，請參閱行動電話手冊。（充電時間以及充電期間的顯示指示燈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手機的機型。）

打開引擎。



注意

- *請在一般溫度（0°C – 40°C）下使用本手機。*
- *若使用本手機期間聽到無線電雜音，請從點煙器插槽上拔下點煙式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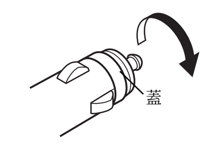
置換保險絲

若您的行動電話不能充電，可能是因爲點煙器的保險絲已經熔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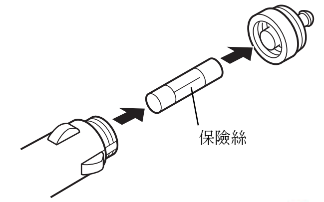
透過執行以下步驟來檢查保險絲是否已熔斷。

- 若保險絲已熔斷，請用特定的保險絲（選購）予以置換。
- 切勿用普通型保險絲等物件予以置換。
- 只能用 1A 保險絲（類型：T1AL250V）予以置換。

1. 旋鬆點煙器插頭蓋。



2. 取出保險絲，檢查是否已熔斷。



清潔／存放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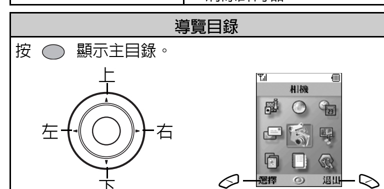
- 若點煙式充電器變髒，請用沾有少量稀釋的廚房清潔劑（中性清潔劑）的軟布進行擦拭。擦拭後，用乾布擦乾。切勿使用拋光粉、洗滌皂、石蠟、苯、塗料稀釋劑、石油或沸水。
- 若使用化學材料的抹布，請務必依照產品指示小心從事。
- 切勿將手機存放在潮濕、塵多或高溫的環境。

快速參考 GX-T25

功能鍵的捷徑鍵	
顯示主目錄。	
通話期間使麥克風靜音和取消靜音。	［靜音］
開啓靜音模式。	

特殊功能	
通話期間調整音量	1. 按上側鍵或下側鍵。 2. 按上側鍵或 ，按下側鍵或 ，然後按 。
顯示：各個通話計時	，選擇“已接來電”和“已撥電話”。
清除通話計時	，然後選擇“清除計時器”。

導覽目錄
按 顯示主目錄。



訊息

待機狀態下，按 。
按 或 捲動。
按 。

- 多媒體訊息
  - 寫訊息
  - 收件匣
  - 寄件備份
  - 草稿
  - 寄件匣
  - 設定
  - 記憶體狀態
- 簡訊
  - 寫訊息
  - 收件信箱
  - 已發送訊息
  - 草稿
  - 設定

WAP 通知訊息匣

語音留言

- 聽取語音留言
- 語音留言設定

區域廣播

- 啓動／關閉
- 讀簡訊
- 設定

地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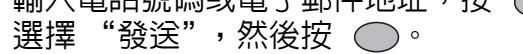
- 啓動
- 關閉

基本作業	
開機／關機	長按 。
撥出電話	輸入號碼，按 。
應答來電	按 。
結束通話	按 。

電話簿
儲存姓名和號碼 1. 按 ［選項］顯示選項目錄。 2. 選擇“新增”，然後選擇“手機記憶”或“SIM 卡記憶”。 3. 填寫各項目。 4. 按 ［儲存］。

數位相機
拍攝影像 1. 選擇“數位相機”，按 。 2. 按 或側鍵拍攝影像。

多媒體訊息
1. 按 。 2. 選擇“多媒體訊息”，按 。 3. 選擇“寫訊息”。 4. 輸入訊息，按 。 5. 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 6. 選擇“發送”，然後按 。



GX-T25 快速參考目錄

待機狀態下，按 ⬭。
按 ⊕、⊕、⊕ 或 ⊕ 導覽至需要的位置。



1 爪哇庫
1-1 我的爪哇
1-2 待機畫面設定
1-3 下載更多
1-4 爪哇設定
1-5 關於 Java™



2 遠傳行動網
2-1 首頁
2-2 書籤
2-3 輸入網址



3 個人助理
3-1 SIM 應用程式 *
3-2 日曆
3-3 鬧鐘
3-4 計算機
3-5 語音記事
3-6 音樂編輯
3-7 輔助說明

4 訊息
4-1 多媒體訊息
4-2 簡訊
4-3 WAP 通知訊息匣
4-4 語音留言
4-5 區域廣播
4-6 地區資訊



5 相機
5-1 數位相機
5-2 錄影功能



6 資料庫
6-1 我的相本
6-2 我的爪哇
6-3 我的音樂盒
6-4 我的影城
6-5 我的書籤
6-6 我的範本
6-7 我的中文常用字
6-8 記憶體狀態





7 情境模式
7-1 一般
7-2 會議
7-3 戶外
7-4 汽車
7-5 耳機
7-6 靜音



8 電話管理
8-1 電話簿
8-2 新增
8-3 通話記錄
8-4 單鍵撥號清單
8-5 本機號碼
8-6 通話計時
8-7 傳輸資料量
8-8 通話計費 *



9 設定
9-1 顯示設置
9-2 通話設定
9-3 日期和時間
9-4 語言
9-5 數據連線
9-6 網路設定
9-7 安全鎖
9-8 恢復原廠設定

* 並非在所有網路內均可使用此服務。關於詳情，請與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絡。

製造商：SHARP CORPORATION
進口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5 樓
電話：+886 2 8793 5000
www.fetnet.net

遠傳用戶客服專線（24 小時）：手機直撥 888

